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
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泊智能”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并逐项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3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6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45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5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59
问题 7.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85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	95
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105
问题 10. 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121
问题 11. 关于存货.....	137
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8
问题 13.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59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历史上存在三次出资瑕疵，分别为 2006 年 7 月刘宪福、刘成香按照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相关出资依据不充分；2014 年 2 月刘宪福出资的知识产权涉嫌职务发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对相关出资进行减资，减资未履行通知及公告程序；2014 年 7 月引入 16 名自然人股东，相关出资未全部实缴，并先后转让至刘宪福；（2）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分别为 2018 年 1 月刘燕华的股权由刘帅代持；2019 年 5 月玄璇的股权由刘成香代持；（3）财金创投于 2017 年 4 月入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退出；根据投资协议，公司每年按照财金创投出资额的 5% 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并在财金创投管理的相关基金存续期（原则不超过 5 年）满后，由实际控制人以原投资成本的价格回购，相关投资属于“明股实债”；（4）2022 年 4 月，为将赵光明通过帅福投资的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刘帅、赵光明进行股权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上三次出资瑕疵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出资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代持形成背景，是否与刘宪福股权继承相关，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是否按约定取得股权收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是否对应；

（3）财金创投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协议签订主体、投资收益及回购约定等；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收益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退出安排等，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原因，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是否一致；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股东，如是，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有权机关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历史上三次出资瑕疵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出资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历史上三次出资瑕疵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出资瑕疵事项

（1）2006 年 7 月，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两股东刘宪福、刘成香按照出资比例将水泊有限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虽然该出资已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但该出资的相关依据不充分，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2）2014 年 7 月 14 日，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水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1.65 万元，均由引入的新股东认缴，其中：新增股东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宣凯、王洪军、申伟、贾庆柱、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 15 人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14.30 万元；新增股东张天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7.15 万元。经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 150 万元，合计尚有 71.65 万元未实缴，其中：股东刘振亮、崔宏伟等 15 人分别实缴 10 万元，张天杰全部未实缴，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3）2014 年 2 月 20 日，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宪福以知识产权形式增加出资 3,300 万元。前述知识产权均来源于刘宪福，系刘宪福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相关资源完成了前述知识产权，且刘宪福以其个人名义申请了前述知识产权，该出资涉嫌“职务发明”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2015 年 4 月 24 日，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知识产权出资的 3,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减资。本次减资时公司未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亦未

向债权人发出相关减资通知，减资程序存在未履行通知及公告程序的瑕疵。

2、公司及相关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法》第三十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公司实控人刘帅于 2022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对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和员工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了补充出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对涉嫌“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减资，且将其无偿赠予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政府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公司未因前述出资瑕疵事项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历史上三次出资瑕疵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合规证明，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前述出资瑕疵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

1、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

针对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出资瑕疵和员工股东未出资瑕疵事项，2022年4月30日，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于原股东刘宪福已去世，由公司现股东刘帅将原股东刘宪福（刘帅之父）及股东刘成香（刘帅之母）的出资中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 20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置换；由于2014年7月公司增资后上述自然人股东 16 人所持水泊有限股权已先后转让给原股东刘宪福（刘帅之父），现原股东刘宪福已去世，该部分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 71.65 万元由公司现股东刘帅予以货币资金补足。

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刘帅已于 2022 年 4 月以 271.65 万元货币资金进行了置换或补足，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对其进行了审验。

针对上述两项出资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上述事项被债权人追诉要求赔偿或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偿还债务，或公司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偿还债务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刘帅与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已出具说明，由刘帅无偿承担刘燕华、玄璇、刘成香所持水泊有限股权对应的置换或补足出资义务后，刘帅与该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不变，不因刘帅无偿补足该等出资而构成对相应股权的代持，不会影响各人股权继承的有效性及其持股的真实性。

2、减资瑕疵的补救措施

针对减资日的负债，除因未联系到债权人而尚未支付 21.95 万元的负债外，其他负债均已偿还。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上述事项被债权人追诉要求赔偿或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偿还债务，或公司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偿还债务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措施足以弥补减

资程序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综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

（三）出资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刘宪福以知识产权增资时，已将前述知识产权的权属变更为公司；减资后，刘宪福已将前述知识产权无偿赠予公司，前述知识产权的权属未发生变更，权属人仍是公司，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代持形成背景，是否与刘宪福股权继承相关，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是否按约定取得股权收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是否对应

（一）代持形成背景，是否与刘宪福股权继承相关，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1月，公司原股东刘宪福去世。刘宪福生前持有水泊有限1,021.65万元出资额，系刘宪福与妻子刘成香的夫妻共同财产，对应的出资比例为34.92%，其配偶刘成香、其父亲刘绪端自愿放弃继承刘宪福前述遗产。2018年1月22日，刘燕华、玄璇、刘帅、刘成香共同签署《出资额及相应的股东资格分割协议》和《股权确认协议书》，刘成香自愿放弃刘宪福生前所持公司出资额（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一半，确认刘宪福前述对水泊有限出资额的60.00%由刘帅继承；20.00%由刘燕华继承；20.00%由玄璇继承。

当时，刘燕华与其配偶关系紧张，婚姻关系即将破裂，为防止其婚姻状况对公司股权稳定的影响，刘燕华将其持有水泊有限204.33万元出资额暂时登记在刘帅名下，由刘帅代持。基于此，刘燕华与刘帅于2018年1月23日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刘帅作为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以其名义在目标企业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目标企业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法》及目标企业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但不得未经刘燕华同意处分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益权归属于刘燕华。

为防止玄璇的自身债务对公司股权的影响，玄璇与刘成香于2019年5月20日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玄璇将其持有水泊有限204.33万元出资额委托刘

成香代持。刘成香作为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以其名义在目标企业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目标企业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法》及目标企业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但不得未经玄璇同意处分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益权归属于玄璇。

综上，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是在刘宪福去世后，基于玄璇、刘燕华的个人实际情况形成，与刘宪福股权继承无直接因果关系，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是否按约定取得股权收益

刘燕华的股份代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玄璇的股份代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在上述代持期间内，公司存在向帅福投资和王凤进行定向分红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刘燕华及其代持人刘帅、玄璇及其代持人刘成香分红。

刘燕华、玄璇出具说明，本人知悉且同意代持期间的定向分红事项，对此没有异议。

综上，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不存在按约定取得股权收益的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十、股利分配”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11 月	1,080,889.87	是	是	否

注：本次分红为定向分红，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帅福投资和王凤进行定向分红，金额分别为 60.09 万元和 48.00 万元。”

（三）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是否对应

2018 年 1 月 12 日，刘燕华与其配偶张致豪的婚姻结束，并取得了离婚证；2021 年 12 月 25 日，张致豪出具声明：本人对刘燕华因继承取得的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

2022 年 4 月，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刘帅与刘燕华，刘成香与玄璇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刘成香与玄璇、刘帅与刘燕华之间进行了无偿股权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刘燕华、玄璇各自直接持有水泊有限 6.9834%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4.33 万元），该数量与其前述被代持的股权数量一致。自此，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还原完毕。

刘燕华、玄璇代持及还原的股份都是 204.33 万元的出资额。

综上，代持还原真实、有效，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对应。

三、财金创投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协议签订主体、投资收益及回购约定等；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收益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退出安排等，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财金创投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协议签订主体、投资收益及回购约定等

公司曾于 2015 年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7 年 5 月，根据《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鲁政发[2016]20 号）要求，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直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运营，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山东财金创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直接投资基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授权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017 年 4 月 26 日，水泊有限（丙方）、刘宪福（乙方）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2018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省财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创投”）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协议中关于投资价格、定价依据、投资收益、退出条款的约定如下：

“第二条 投资方案。各方同意，按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甲方的增资价格为 1.26 元/股。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收益。3.2 各方同意，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按实际收到的甲方投资款以年收益率 5%计算的固定收益，按年度于每满 1 年到期日（自甲方投资款到账日起算）后的 10 日内以人民币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固定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九条 退出时间、退出方式。9.1 各方同意，遵照《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直投基金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到期后，甲方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兜底收购甲方股权。9.2 各方同意，直投基金投资到期后，甲方按投资入股时的成本价退出。”

（二）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收益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退出安排等，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商业实质

1、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的规定：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具体如下：

（1）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实务中，常见的该类合同义务情形包括：A.不能无条件避免的赎回，即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赎回此金融工具。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B.强制付息，即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

（2）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例如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支付股息（即无支付股息的义务），同时所发行

的金融工具没有到期日且合同对手没有回售权，或虽有固定期限但发行方有权无限期递延（即无支付本金的义务），则此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条款不构成金融负债。

依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财金创投与公司存在保本和固定收益的约定，不存在共负盈亏的约定。公司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的义务（需支付固定收益及本金），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收到财金创投增资款时，需要将其计入金融负债。

综上，公司将财金创投的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符合会计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合理性。

2、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收益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退出安排等，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商业实质

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 3.2 条约定，公司每年向财金创投支付其投资款的 5%作为固定收益，其不享受公司分红等投资收益；根据协议第 6.1 条约定，财金创投有权依据相关法律、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但财金创投一般不向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根据协议第 9.1 及 9.2 条约定，直投资基金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投资到期后，财金创投按入股时的成本价退出。

财金创投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4 月（五年期满）完成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财金创投投资存续期间，其按照协议约定取得了每年 5%的固定收益，该收益与公司业绩不挂钩，到期后退出价格亦为协议约定的成本价，而非以估值报告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价格。

经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财金创投投资期间，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与决议意见一致，未提出不同意见，亦未提出新议案；财金创投未向公司派出过董事和监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综上，结合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固定收益、退出安排等情况，认定财金创投与公司之间系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商业实质。

（三）“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

1、“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是合法合规

财金创投实质上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符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2017年4月，水泊有限、刘宪福与财金创投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对财金创投每年取得5%的固定投资收益和以成本价退出等进行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属于“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合法有效。综上，因不存在合同法定无效情形，《合作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为有效合同。

综上，“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未违反《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该安排合法合规。

2、“明股实债”相关安排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

按照《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第九条关于退出时间、退出方式的约定，财金创投与刘帅于2022年3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泊有限股东会于2022年4月23日作出决议，同意财金创投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帅；2022年4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财金创投退出，“明股实债”的问题已解决，该等清理过程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明股实债”相关安排已经清理完毕，且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

（四）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情况，不存在纠纷情况

2017年4月26日，水泊有限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水泊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财金创投为新股东。按照《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第九条关于退出时间、退出方式的约定，财金创投与刘帅于2022年3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财金创投在协议中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与刘帅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水泊有限股东会于2022年4月23日作出决议，同意财金创投将持有的公司12.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360万元）转让给刘帅。

综上，财金创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取得了每年5%的固定收益，到期后按照成本价实现退出，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

2、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财金创投对公司的投资期间为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公司在2018年5月、2019年5月、2020年5月和2021年5月分别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22.68万元。因刘帅已在2023年5月18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依据财金创投与刘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及《山东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3号）的规定，财金创投自愿放弃了第5年的固定收益。

根据前述，财金创投对公司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协议中约定了固定收益，且该协议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财金创投每年实际自公司收取的固定收益，未超过协议约定的投资款5%的固定收益金额。同时，财金创投的投资款，有效缓解了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综上，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原因，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是否一致；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原因，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1、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出于筹措资金和绑定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考虑，帅福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其初始合伙人包括公司原实控人刘宪福的朋友及公司员工。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未来将帅福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开始逐步将非公司员工合伙人予以清理；由于赵光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公司实控人刘帅同意将其所持公司相应股权转让给赵光明，因此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

2、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一致

2017 年 12 月，帅福投资以 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赵光明持有的帅福投资 14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水泊有限的出资额为 46.67 万元。

2022 年 4 月，依据刘帅与赵光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帅将持有水泊有限 46.6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赵光明，同时受让赵光明持有的帅福投资上述财产份额。

综上，赵光明间接持股比例与转换后的直接持股比例一致。

（二）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赵光明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的转换过程由 2 个独立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过程组成，即：刘帅受让赵光明持有的帅福投资 140 万元的财产份额、刘帅将其持有水泊有限 46.6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赵光明，故需要分别支付各过程的转让对价。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款项相互抵销。

综上，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五、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股东，如是，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有权机关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股东

公司及前身水泊有限历史上完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减资后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情况	自然人股东	机构股东
1	2004 年 5 月，水泊有限成立	刘宪福、刘成香	-

2	2006年7月，水泊有限增资	刘宪福、刘成香	-
3	2014年2月，水泊有限增资	刘宪福、刘成香	-
4	2014年7月，水泊有限增资	刘宪福、刘成香、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宣凯、王洪军、申伟、贾庆柱、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张天杰	-
5	2014年9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宪福、刘成香、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洪军、申伟、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	-
6	2015年4月，水泊有限减资	刘宪福、刘成香、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洪军、申伟、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	-
7	2017年5月，水泊有限吸收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并增资	刘宪福、刘成香、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洪军、申伟、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	财金创投
8	2017年12月，水泊有限增资、股权转让	刘宪福、刘成香、王凤	帅福投资、财金创投
9	2018年1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成香、刘帅、玄璇、王凤	帅福投资、财金创投
10	2019年5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成香、刘帅、王凤	帅福投资、财金创投
11	2022年4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成香、刘帅、刘燕华、玄璇、赵光明	帅福投资
12	2022年6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成香、刘帅、刘燕华、玄璇、赵光明	帅福投资、科创投资
13	2022年6月，水泊有限整体变更为水泊智能	刘成香、刘帅、刘燕华、玄璇、赵光明	帅福投资、科创投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财金创投在投资水泊有限时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国有控股公司，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省财政厅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控制。科创投资系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公司，而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济宁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济宁市财政局共同持股。因此，财金创投、科创投资属于国有股东。

(二) 如是，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有权机关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财金创投入股水泊有限

财金创投（甲方）与刘宪福、刘成香（合称“乙方”）及水泊有限（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同意，根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46266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水泊有限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 元，甲方的增资价格为 1.26 元/股，甲方以总额 453.6 万元向水泊有限投资，取得水泊有限 15.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 万元）；甲方投资完成后，水泊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1,921.65 万元增加至 2,281.65 万元。

水泊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财金创投为新股东，由新股东财金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5.78%），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1.65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成香	900.00	900.00	39.45
刘宪福	835.75	820.00	36.71
新兴创投	360.00	360.00	15.78
刘振亮	14.30	10.00	0.62
崔宏伟	14.30	10.00	0.62
李刘心	14.30	10.00	0.62
李卫	14.30	10.00	0.62
郝天奇	14.30	10.00	0.62
王洪军	14.30	10.00	0.62
申伟	14.30	10.00	0.62
马登魁	14.30	10.00	0.6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金堂	14.30	10.00	0.62
韩华伟	14.30	10.00	0.62
王忠生	14.30	10.00	0.62
崔本亮	14.30	10.00	0.62
赵伟	14.30	10.00	0.62
合计	2,281.65	2,210.00	100.00

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直投机构），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省财政厅在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授权。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直投资基金投资入股价格原则上按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向直投机构提供其需要的挂牌企业资讯，直投机构与拟投资挂牌企业对接开展入股谈判，与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签订投资协议。

基于前述规定，财金创投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办公会议，拟定《第十批符合直投资基金投资条件的挂牌企业47家名单》并逐级上报；山东省财政厅于2017年4月22日出具“鲁财基金[2017]4号”《关于确认直投资基金投资的通知》，同意财金创投入股水泊有限事宜；入股价格根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26元确定。

因此，财金创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确认直投资基金投资的通知》的批复向公司增资，对公司提供股权资助，增资程序合规，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财金创投将其持有水泊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刘帅

水泊有限股东会于2022年4月23日作出决议，同意财金创投将持有的公司12.303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360万元）转让给刘帅。同日，财金创投与刘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453.6万元，若刘帅在2023年5月18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则财金创投自愿放弃第5年的固定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水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成香	900.00	900.00	30.76
2	刘帅	1,086.32	1,086.32	37.13
3	帅福投资	484.27	484.27	16.55
4	刘燕华	204.33	204.33	6.98
5	玄璇	204.33	204.33	6.98
6	赵光明	46.67	46.6667	1.59
合计		2,925.92	2,925.92	100.00

《山东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3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一、延长直投资金投资期限。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 号）规定，‘直投资基金投资单个项目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确定将直投资金投资期限延长 2 年，由 5 年调整为 7 年，本金可分期收回。

二、对企业让渡投资收益。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尽快退回直投资金，对 5 年期满全部退回直投资金的企业，让渡第 5 年投资收益，对 5 年期满未全部退回的，不再让渡投资收益。”

2017 年财金创投入股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直投资基金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到期后投资方按投资入股时的成本价退出。

2022 年，财金创投的投资期限达到 5 年，协议各方未将投资期限予以延长；财金创投将前述投资以 453.6 万元的成本价转让给刘帅，并依据《通知》规定及协议约定放弃了第 5 年的投资收益。

因此，财金创投根据《暂行办法》《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投资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完成投资到期退出及让渡第 5 年的投资收益，程序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科创投资入股水泊有限

2022 年 5 月 30 日，水泊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帅将持有的公司 7.24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212.1212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3.3 元/股）转让给科创投资。同日，科创投资与刘帅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水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成香	900.00	900.00	30.76
2	刘帅	874.20	874.20	29.88
3	帅福投资	484.27	484.27	16.55
4	科创投资	212.12	212.12	7.25
5	刘燕华	204.33	204.33	6.98
6	玄璇	204.33	204.33	6.98
7	赵光明	46.67	46.67	1.59
合计		2,925.92	2,925.92	100.00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一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基于前述规定，科创投资受让刘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属于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不属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范围。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资类权属企业单笔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由投资类权属企业董事会决定。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交国投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投资事项：“1.公司单项或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2.国投公司三级权属企业及以下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3.高风险和参股性的股权投资项目；4.自有资金不足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5%权属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5.不属于公司主业范围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外的股权投资项目。6.市国资委规定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第二款规定，单项或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基于前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由科创投资董事会决定。

山东尧舜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鲁尧舜评报字（2022）第 05001H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水泊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08.38 万元；科创投资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前述资产评估事项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科创投资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因此，科创投资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受让公司股权，程序合规，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控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股份代持情况；

（二）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三）取得并检查减资日的负债明细表及期后的偿还情况，核查减资瑕疵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四）取得实际控制人刘帅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承诺及关于补足出资涉及股权的确认意见；

（五）获取公证书、股东资格分割协议和股权确认协议书等，了解股权继承情况；

（六）获取股份代持过程中的股份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刘燕华及其配偶张致豪的离婚证及声明等，核查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

（七）取得公司分红资料，核查代持期间的权益分配情况；

（八）取得并查阅财金创投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回单及固定收益的支付回单等，核查财金创投的投资是否是“明股实债”，核查国有股权投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

（九）取得赵光明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其股份转让的真实性；

（十）取得科创投资对公司投资的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核查国有股权投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

（十一）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前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补救措施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出资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代持是基于玄璇、刘燕华的个人情况形成，与刘宪福股权继承无关，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不存在按约定取得股权收益的事项；代持还原真实、有效，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对应；

（三）公司将财金创投的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符合会计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依据是合理的，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商业实质；“明股

实债”相关安排未违反《公司法》《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该安排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出于维持公司股权稳定及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逐步对帅福投资非员工合伙人予以清理，由于赵光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一致；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五）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财金创投对公司的增资和退出程序合规，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科创投资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受让公司股权，程序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受让取得梁山华运达、水泊培训的股权；（2）子公司水泊培训系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已取得《办学许可证》，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主要定位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有关成套生产线和智能装备操作的培训服务；（3）公司、杨书兰分别持有领智机器人 70%、30% 股权；（4）公司曾在 2014 年向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2,000 万元，而后将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对外质押，向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100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按照原投资价格将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转让至关联方水泊机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受让取得梁山华运达、水泊培训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2）水泊培训的办学资质、营业范围

备案、民办学校登记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水泊培训的经营规划及经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模式、盈利模式、招生规模、师资聘用等，未来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3）公司、杨书兰共同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公司历史上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受让取得梁山华运达、水泊培训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

1、公司取得梁山华运达的情况

鉴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部分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历史上，发生过公司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被雨淋、损坏等情形，影响公司向客户的交付工作。基于此，公司决议收购梁山华运达作为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一方面可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一方面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子公司梁山华运达形成较好的协同效用。

2020年7月3日，水泊有限与华运达股东杨万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梁山华运达的股权。由于杨万志未对梁山华运达实际出资，且股份转让前梁山华运达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因此，此次转让价格为0.00元，

交易价格公允；该股份转让事项未经审计或评估。

2、公司取得水泊培训的情况

随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普及，生产效率大为提高，但熟练的操作人员比较紧缺，无法充分发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生产效率，进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推广不顺。公司高管刘帅、申伟出于业务发展考虑，于 2021 年 4 月成立了水泊培训，拟开展此业务。随着规范意识的增强及公司战略的调整，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收购水泊培训作为子公司。公司将水泊培训定位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有关成套生产线和智能装备操作的培训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体验感和信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子公司水泊培训能形成较好的协同效用。

2022 年 3 月，刘帅、申伟与水泊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两人将其分别持有水泊培训的股权转让给水泊有限。由于刘帅、申伟未对水泊培训实际出资，且股份转让前水泊培训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因此，此次转让价格为 0.00 元，交易价格公允；该股份转让事项未经审计或评估。

二、水泊培训的办学资质、营业范围备案、民办学校登记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水泊培训的经营规划及经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模式、盈利模式、招生规模、师资聘用等，未来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一）水泊培训的办学资质、营业范围备案、民办学校登记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

第十七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

《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正式批准设立，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县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利性民办学校经营范围应当与学校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相一致。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获得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件，按照证件载明的办学内容、业务或者经营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五）理事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罢免程序。（八）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九）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十）章程修改的程序。（十一）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章程，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有与学校类型、培养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其中，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相关非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

金；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出资者承诺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注册资金。

第八条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基本办学规模(指同时培训可容纳学员量)不低于 200 人。应当有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含办公用房、理论教学用房、实训操作场所和其他必备场地），办学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验收证明材料。

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使用面积应达到 300 平米以上，教室四间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黑板和多媒体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的安全规程。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三年。

不得使用居民楼、地下室等作为办学场所。”

水泊培训的举办人为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且信用状况良好；其法定代表人为刘帅，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水泊培训制定了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包括机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注册资本、权力机构等，符合《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规定。

水泊培训租用水泊智能的综合楼的 2 层作为办学场所，该场所使用面积约 300 平方米，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水泊培训经批准设立，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梁审服社 150811521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办学类型为“电工、焊工、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并办理了备案。

水泊培训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MA3WQ89K6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水泊培训已实缴出资 10 万元，但尚未开展相关培训业务，未聘请教师。

水泊培训具备了从事业务培训的相关业务资质，其业务资质完备，不存在不具备承诺的办学条件、故意造假作假骗取办学许可，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不存在超范围办学等违规事项。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水泊培训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有关水泊培训的合规证明。

综上，水泊培训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

（二）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水泊培训的经营规划及经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模式、盈利模式、招生规模、师资聘用等，未来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1、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水泊培训为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类型为“电工、焊工、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不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水泊培训定位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有关成套生产线和智能装备操作的培训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体验感和信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近年来，国家多次发文鼓励现代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的发展，相关政策如下：

名称	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体系，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

名称	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年)》			性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2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 年 4 月	国务院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	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7 年 9 月	全国人大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16 年 12 月	教育部、人社部、工商总局	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水泊培训为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

综上，水泊培训不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水泊培训的经营规划及经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模式、盈利模式、招生规模、师资聘用等，未来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水泊培训定位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有关成套生产线和智能装备操作的培训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体验感和信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同时，亦有可能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外提供焊接相关专业培训服务，但不会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水泊培训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公司客户提供配套培训服务及对外提供焊接等培训服务收取费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水泊培训正在进行相关业务的探索工作，尚未正式开展相关培训业务，未聘请教师。

三、公司、杨书兰共同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公司、杨书兰共同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杨书兰多年来从事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销售工作，积累了相当丰富的人脉和资源，公司看重其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方面的人脉资源，希望通过其拓宽业机器人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销量，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基于此，公司与杨书兰共同投资设立领智机器人，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 210 万元，占比 70%，杨书兰以货币认缴 90 万元，占比 30%。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该事项属于总经理办公室的审议范围，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水泊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领智机器人主要从事相关智能装备和智能工业机器人的贸易销售，从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再对外销售，其定价依据是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率。截至

本回复出具日，领智机器人已开始经营，搭建销售渠道，开拓市场。

综上，基于杨书兰的人脉资源，公司与杨书兰共同出资，定价依据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董监高调查问卷，检索天眼查网站，并进行比对，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无关联关系；杨书兰与公司设立领智机器人，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不存在为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公司历史上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公司历史上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认购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6 年 3 月改制为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022 年 3 月，公司以每股 2 元的成本价将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卖与其关联方水泊机电。在公司持有期间，公司持有的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2、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农商行”），成立于 2016 年，由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来，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是一家以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为主的企业。

梁山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

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持股 2%的小股东，且已将该股份转让，梁山农商行不接受访谈或出具说明等。通过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梁山县人民政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等公开网站，梁山农商行存在因业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内容	处罚单位
1	2021-5-21	济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	汽车贷款三查不尽职	罚款 50 万元	济宁银保监分局
2	2021-5-21	济银保监罚决字（2021）8号	将同一笔贷款拆分分类掩盖贷款质量真实性	罚款 50 万元	济宁银保监分局
3	2019-12-20	济宁银罚字【2019】23号 济宁银罚字【2019】24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200000 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相关责任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4	2018-1-17	济银监罚决字（2018）2号	未进行贷后管理造成资金损失	罚款 25 万元	中国银监会济宁监管分局
5	2017-4-28	济银监罚决字（2017）10号	毁损、未按规定换领金融许可证	警告，并处罚款三万元。	中国银监会济宁监管分局

综上，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因业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业务存在不合法合规情形。公司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虽然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但并未影响其生产经营，且该股份已经转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二）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为解决公司金融属性资产的问题，经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水泊机电签署了《转让协议》，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转让给水泊机电。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尚未归还水泊机电无息借款 2,000 万元，公司以此款项抵销水泊机电的股份转让款。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梁山农商银行出具的《股权转让业务凭证》。

综上，公司以应付水泊机电的款项抵销水泊机电的股份转让款，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2、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将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仍然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存在银行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期限	利率	目前状态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	2,097.00	-	2022.3.12-2022.12.13	6.15%	已偿还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	2,097.00	2,096.99	2022.12.16-2024.11.15	6.00%	未到期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重要的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公司收购的原因；

（二）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实地走访子公司，核查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

（三）取得子公司的资质等，核查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

（四）查阅《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分析水泊培训是否符合规定；

（五）查阅民办教育等国家产业政策，分析水泊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公司对农商行的投资、转让的情况；

（七）获取公司对农商行投资的入股及转让的资料等，核查其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八）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水泊培训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九）通过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梁山县人民政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等公开渠道，核查梁山农商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十）获取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十一）查阅董监高调查问卷，并与杨书兰比较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梁山华运达、水泊培训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股份转让前梁山华运达、水泊培训均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取得前述股权，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水泊培训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不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水泊培训尚未正式开展相关培训业务，未来不是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3、基于杨书兰的人脉资源，公司与杨书兰共同出资，定价依据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公司历史上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因业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业务存在不合法合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公司以应付水泊机电的款项抵销水泊机电的股份转让款，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存在银行贷款业务往来。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2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刘帅、科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前其他股东（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签署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2022 年 9 月，刘帅、科创投资签署补充协议，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余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他股东未参与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是否影响补充协议的有效性；（2）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仅为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3）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

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回购主体（刘帅、郭茜、水泊机电）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回购主体内部是否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的分摊，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他股东未参与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是否影响补充协议的有效性

（一）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 5 月 30 日，刘帅作为转让方与科创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作为原股东亦参与了该协议签署。各方就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及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约定了股东的特殊权利和股权回购条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刘帅与科创投资签署《关于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作为原股东亦参与了该协议签署。该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及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各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失去效力并终止，各方不再享有相关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承担相关条款项下任何义务，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重新恢复效力。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触发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及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各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7月25日，科创投资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已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就上述条款的终止事项，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股东未参与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是否影响补充协议的有效性

2022年9月27日，刘帅、其他登记在册股东与科创投资签署《关于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协议签署日，不存在未签订补充协议的股东。该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为规范上述情形，2022年9月27日，刘帅、**签署日其他股东**与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安排……

综上，除上述对赌条款外，公司实控人刘帅、**签署日其他股东**与科创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

二、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仅为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股权回购条款

2022年5月30日，刘帅作为转让方与科创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作为原股东亦参与了该协议签署。各方就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及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约定了股东的特殊权利和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8.2.2.以下事项应当经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 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投资计划；
- (2)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3)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 (4)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
- (5) 公司变更公司形式；
- (6) 公司向股东宣布和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 (7) 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资产的处置累积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的交易或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
- (8) 任何导致公司过半数的表决权转让的交易或者任何导致合并、兼并、重组的行为；
- (9) 对山东科创作为公司股东权利进行任何修改、变动等行为；
- (10) 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1) 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 (12) 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以及增加或减少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
- (13) 公司主营业务的任何重大变化或拓展新的业务；
- (14) 公司的任何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对外保证等担保负担；
- (15) 批准公司的重组、证券公开发售或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发售或上市的时间、方法、上市价格和地点；
- (16) 任何重要资产（含子公司股权）、业务、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转让、独家许可使用或其他重大处置事宜。

8.3.3.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或双方协商同意通过：

A、设立参股企业、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减资等其他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B、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大额资产；

C、公司向银行贷款；

D、提起或和解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8.6.公司财务总监仍由水泊焊割现任财务总监担任，公司应按时提供给山东科创以下资料和信息：

8.6.1.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8.6.2.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8.6.3.在山东科创收到财务报表后，提供合理、充分的机会供山东科创与公司就财务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

8.6.4.按照山东科创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山东科创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9.1.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山东科创的股权转让条件和价格。

9.3.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被市场主体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配偶以不低于年化 8%的利率（单利）回购山东科创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山东科创投资总额 $\times (1+8\% \times \text{持有股权的天数}/365)$ — 已获得的分红收入。刘帅及其配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水泊机电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27 日，刘帅，签署日其他在册股东与科创投资签署《关于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终止股东特殊权利作出相关安排，主要约定如下：

“一、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第 8.2.2 条款、第 8.3.3 条款、第 8.6 条款之约定，有关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

及知情权等以法律法规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二、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山东科创和原股东的权利保护”第9.1条款之约定。

三、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中各项特殊权利条款即失去效力并终止，各方不再享有相关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承担相关条款项下任何义务，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重新恢复效力。”

综上，除第9.3条股权回购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股权回购条款。

（二）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刘帅与科创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配偶，水泊机电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条件不与公司市值相挂钩，亦不存在其他根据《1号指引》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刘帅与科创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股权回购条款，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

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回购主体（刘帅、郭茜、水泊机电）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回购主体内部是否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的分摊，是否存在纠纷

（一）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根据刘帅与科创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9.3 条约定：“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被市场主体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配偶以不低于年化 8% 的利率（单利）回购山东科创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山东科创投资总额 $\times$ $(1+8\% \times \text{持有股权的天数}/365)$ - 已获得的分红收入。刘帅及其配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水泊机电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如顺利实现挂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新三板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公司抓住国内疫情放开后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不断加大业务开拓，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2023 年 5 月底公司与重庆中联重科签署了 3,570.00 万元设备买卖合同，使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为公司从专用车领域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境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境外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将加大境外业务的开拓力度，提升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良好，短期内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上市的可能性较低，故回购条款不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二）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刘帅及其配偶郭茜、水泊机电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的确认函》，若《股权转让协议》第 9.3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刘帅作为回购义务人，将以其个人财产及其与郭茜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回购科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刘帅拥有前述所回购股权的所有权，以夫妻共同财产（如涉及）

回购股权的行为不影响刘帅对所回购股权的所有权；若发生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郭茜、水泊机电以其个人/法人财产向科创投资支付回购款后，可在其支付金额的范围内向刘帅追偿，由此产生的债权不影响回购的相关股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刘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科创投资持有公司 7.25%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科创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后，刘帅将直接持有公司 37.13%的股份，加之其通过帅福投资、《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的 61.28%股份，刘帅所持股份仍能够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回购条款触发后，将由刘帅及其配偶回购科创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公司资金使用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科创投资所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五个席位中仅占 1 席，此外未向公司提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综上，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回购主体（刘帅、郭茜、水泊机电）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

根据刘帅、签署日其他在册股东与科创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9.3 条约定：“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被市场主体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配偶以不低于年化 8%的利率（单利）回购山东科创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山东科创投资总额 $\times$ （1+8% $\times$ 持有股权的天数/365）—已获得的分红收入。刘帅及其配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水泊机电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条款，若回购权触发，回购价格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山东科创投资总额 $\times$ （1+8% $\times$ 持有股权的天数/365）—已获得的分红收入。

根据上述计算测算，若公司未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或未被市场主体并购，刘帅及其配偶、水泊机电需向科创投资支付至多 9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帅及其配偶的个人资产主要包括：济宁 2 套房产（华硕天韵 160 m²，金宇大厦 330 m²）估值约 500 万，梁山 2 套房产（龙城御园 150 m²，富源公馆 180 m²）估值约 290 万；个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00 万；上述资产和授信额度已超过 900 万，能涵盖回购款项；另外，刘帅还可以向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和亲戚朋友借款，刘帅及其配偶具备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

综上，若触发回购条款，刘帅及其配偶具备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

（四）回购主体内部是否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的分摊，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刘帅及其配偶郭茜、水泊机电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的确认函》，回购主体约定，刘帅为回购义务人，拥有所回购股权的所有权，郭茜、水泊机电承担连带责任，以其个人/法人财产向科创投资支付回购款后，可在其支付金额的范围内向刘帅追偿。

综上，回购主体内部已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由刘帅承担，郭茜、水泊机电仅针对刘帅需要支付回购款项的义务的承担连带责任，不需要分摊，不存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控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情况及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

（二）查阅科创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分析特殊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三）获取刘帅及其配偶的个人资产明细及资产证明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分析刘帅及其配偶有无具备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

（四）取得刘帅及其配偶郭茜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的确认函》、科创投资

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确认函》；

（五）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历史沿革资料，核查科创投资的特殊条款是否触发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触发回购条款，刘帅及其配偶具备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回购主体内部已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由刘帅承担，不需要分摊，不存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山东开一、山东梁匠之间存在产品销售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系刘帅控制的企业；（2）上述关联方是否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其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均与公司重合；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客户未通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价格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

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是否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系刘帅控制的企业

（一）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存在股权代持，系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1、代持情况

水泊机电于 2010 年设立，2015 年，刘宪福委托王立国、王爱霞持股，2018 年 1 月，刘宪福去世；2018 年 1 月 24 日，刘帅与王立国、王爱霞签署股份代持协议。水泊零部件于 2017 年设立，由刘宪福及龙英杰、陈超等 18 名员工持股，均未实缴；因水泊零部件设立后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刘宪福收购上述员工的股份，并让上述员工为其代持水泊零部件股份；2018 年 1 月，刘宪福去世，上述名义股东陆续退出，于 2022 年 4 月变更为张海科、郭茜，刘帅与其签署股份代持协议。

2、代持未解除的原因

2018 年 1 月，刘宪福去世。因不存在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份分配遗嘱，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的股权属于刘宪福及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前述股权的 50%属于刘宪福的遗产，其父亲刘绪端、其配偶刘成香、其 3 个子女刘帅、刘燕华、玄璇都享有继承权；截至目前，上述遗产继承人对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的股权具体继承情况尚未最终处理。基于上述原因，除刘绪端外，刘帅及其家人认同按原来委托的方式继续运行，等未来合适时候再进行股权分割。

3、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系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刘成香、刘帅、刘燕华、玄璇签署的《关于委托持股的说明》约定：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由刘帅控制，负责运营，在股权继承达成一致意见前，由刘帅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另外，刘帅在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

件的经营层面实际履行重大事项决策权、人事任命权等，刘帅目前可以实际控制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但该控制存在不确定性，主要依据是：如果刘绪端及其子女未来提出分割该部分财产时，刘成香、刘燕华、玄璇 3 人存在解除《关于委托持股的说明》中约定事项的可能，刘帅能否控制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谨慎考虑，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二）山东开一、山东梁匠不存在股权代持，非刘帅控制的企业

山东开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的姐姐玄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00%股权的公司。

山东梁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的姐姐刘燕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00%股权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综上，山东开一、山东梁匠不存在股权代持，非刘帅控制的企业，系刘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关联方是否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其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均与公司重合；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客户未通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价格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上述关联方是否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其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均与公司重合

1、上述关联方非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关联采购对外销售	占比（%）	销售收入	关联采购对外销售	占比（%）

水泊机电	6,070.31	2.66	0.04%	9,003.41	227.78	2.53%
水泊零部件	689.70	-	-	1,211.93	0.01	0.00%
山东开一	9,988.99	-	-	7,603.36	1.12	0.01%
山东梁匠	12.67	-	-	53.47	5.31	9.93%

注：水泊零部件、山东开一从公司采购的装备配件自用于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及对外销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关联方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的收入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很小。

综上，上述关联方非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

2、上述关联方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合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水泊机电	水泊零部件	山东开一	山东梁匠
主营业务	从事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主要销售产品：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设备	从事专用汽车零配件和焊接耗材的贸易销售；主要销售产品：焊丝、板簧、钢圈、卡钳、气囊、海宝易损件等	从事专用车零部件、悬架、铝合金储气筒生产销售；主要销售产品：悬架、铝合金储气筒等	从事汽车车桥及零部件的销售；主要销售产品：汽车车桥、悬挂等	从事相关装备维修与服务；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刘帅（董事长兼总经理，还主管采购）、于金堂（生产副总）、张德平（销售副总）、王宝林（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为庞淑燕、马燕玲等。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王立国（总经理）、侯玲燕（采购副总）、王秀平（销售副总）；财务人员为张蕊、王英梅、鲁粉；前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贾庆柱（总经理）、刘秋生、马红宪（生产部经理）、刘文章（销售部经理）；财务人员为徐晓琳、崔佳莹；前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玄璇（执行董事）、赵伟（副总经理）；财务人员为：王冰；前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刘燕华（执行董事）、艾兴振（副总经理）；财务人员为：姜双；前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
主要客户	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云南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江西日菱车业有	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大运汽车股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恩信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天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扬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	梁山晨润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梁山亚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梁山神骏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梁山郛城中运通挂车制

	限公司、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山东铎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梁山华宇集团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公司等		造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泉钢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和裕通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等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岳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海别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等	梁山华润源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卓越铝业有限公司等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北京太普国际管业有限公司	个体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不一致，不存在重合情况。

上述主要关联方均存在独立的组织架构，分别设置行政、财务、仓库、采购、销售等部门，各自独立核算、独立管理、独立业务体系等，不存在人员交叉。

部分客户重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用于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水泊机电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专用汽车零配件和焊接耗材的贸易销售；水泊零部件从事专用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山东开一主要从事汽车车桥及零部件的销售；山东梁匠主要从事相关装备维修与服务，以周边的专用车汽车厂家为主要客户；客户均主要是专业汽车生产厂家，客户重叠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相同客户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9%、17.83%，占比逐年降低。

部分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是电器元件、电源、结构件等相关零配件既可以用于专用汽车的生产和耗用，又可以用于焊装装备及生产线的生产和耗用，供应商重叠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从上述关联方相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4.88%，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和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其占比不高。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客户未通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原因

水泊机电主要从事专用汽车零配件和焊接耗材的贸易销售，其客户向水泊机电采购的主要是专用汽车零配件，偶尔会有机器人及焊装装备配件需求。公司在专用车装备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口碑。为满足客户的一体化采购需求，水泊机电会从公司处采购机器人及焊装装备配件，而后销售给客户。

水泊零部件主要从事专用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山东开一主要从事汽车车桥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群体均亦主要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其从公司采购焊装装备配件，一方面，用于自身机器设备配件更换；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水泊零部件会向公司采购前述相关配件而后对外销售。

山东梁匠主要从事相关装备维修与服务，下游客户群体为周边专用车生产企业，在客户具有辅助工装需求时，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而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综上，基于一体化采购的考虑，客户未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价格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向关联方水泊机电销售机器人工作站以及焊装装备配件，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相关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机器人工作站

项目	2021 年
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机器人工作站价格（万元/套）	33.19
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功能的机器人工作站价格（万元/套）	31.00
差异率	7.00%

注：上表列示的相似功能产品系指均可实现切割功能的机器人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机器人工作站规格型号较多，部分不同规格型

号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以上系将均能实现切割功能的产品价格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机器人工作站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功能产品的价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给水泊机电的为激光切割，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为等离子切割，一般情况下，由于激光切割效果较好，其价格要高于等离子切割的价格。

2、销售焊装装备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焊装装备配件种类较多。对于相同型号配件，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的收入金额（万元）	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的平均价格（元）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元）	差异率
拖链 SC105	0.13	126.00	130	-3.08%
限位开关 XCKN2145P20C	0.10	43.59	46	-5.24%
光电开关 E3Z-T61	0.04	147.00	150	-2.00%
其他	2.08	-	-	-
合计	2.35	-	-	-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的收入金额（万元）	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的平均价格（元）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元）	差异率
拖链 SC105	4.92	159.81	165.00	-3.15%
控制线 7*1	2.18	9.31	9.54	-2.45%
真空发生器 VML-1008	0.61	37.93	39.82	-4.75%
万向轮 LMH001.03-22	0.52	7.09	7.34	-3.37%
齿轮 50.9*67 38 齿	0.49	78.34	79.00	-0.84%
限位开关 XCKN2145P20C	0.35	38.62	40.00	-3.46%
丙烷割嘴 307-2	0.24	42.98	44.25	-2.86%
接近开关 E2S-W21	0.22	137.04	150.00	-8.64%
接近开关 EM-030	0.22	218.00	230.09	-5.25%
滚珠丝杠 1604*364	0.17	277.00	287.00	-3.48%
其他	161.64	-	-	-
合计	171.56	-	-	-

注：上表中其他类产品系公司无对除水泊机电以外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过的相关型号产品。

由上表可知，对于相同类型产品，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与销售给其他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小。

此外，2021 年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逆变送丝机”合计金额为 135.82 万元，平均单价为 1,283.76 元/套，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过该种配件。根据采购网 1688 网站查询，该类产品市场报价为 1,300 元/套。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该类产品的价格与前述市场价格的差异率为 1.25%，整体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销售		公司同类业务		毛利占比	关联销售		公司同类业务		毛利占比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机器人工作站	-	-	-	-	-	33.19	8.59	1,806.35	226.72	3.79%
焊装装备配件	3.44	1.19	321.26	57.86	2.06%	175.69	41.56	982.07	240.07	17.31%
辅助工装	-	-	-	-	-	4.42	1.77	1,875.54	495.95	0.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山东开一和山东梁匠销售机器人工作站和焊装装备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30 万元、3.4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0.03%，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小，金额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综上，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是否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都是零星销售，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 2023 年 3 月 1 日承诺日后，公司不再通过相关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综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相关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

（二）取得关联方关于关联方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等；

（三）查阅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

（四）获取公证书、股东资格分割协议和股权确认协议书等，了解股权继承是否涉及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情况；

（五）与刘成香、王立国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解除情况；

（六）取得刘成香等签署的《关于委托持股的说明》及重大事项决策权、人事任命权等实际控制的资料；

（七）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相关客户通过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的原因；

（八）获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明细及市场价格查询情况，核查关联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

（九）获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是否违反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存在股份代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山东开一、山东梁匠不存在股权代持，非刘帅控制的企业，系刘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关联方非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和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占比不高；基于一体化采购的考虑，客户未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公司关联销售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很小，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帅，刘帅与其母亲刘成香、姐姐刘燕华、玄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分别持股为 30.76%、6.98%、6.98%；（2）刘帅配偶郭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请公司：（1）结合刘成香、刘燕华、玄璇的持股情况、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补充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2）郭茜未在公司任职、持股，其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挂牌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刘成香、刘燕华、玄璇的持股情况、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补充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帅一人，未将刘成香、刘燕华、玄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合理性如下：

（一）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在股东大会层面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帅直接持有公司 874.20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88%，通过帅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4.27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55%，通过与其母亲刘成香、姐姐刘燕华及玄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1,308.66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44.73%，合计控制公司 91.16%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决定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刘帅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份表决权等权力时与刘帅保持一致；与刘帅意见不一致时，以刘帅意见为准。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刘成香、刘燕华、玄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确认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确认刘帅自 2018 年 1 月取得公司控制地位，三人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认可并尊重刘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确认函》，一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刘帅先生。

2、在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刘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股东从未参与对任何董事的提名，且三人均未担任公司董事，亦无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任何影响。

3、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

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公司股东，其不掌握任何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技术与经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无法也未参与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

综上，刘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要影响，其作为水泊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公司未认定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具有合理性。

（二）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的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运作尚不规范，刘燕华、玄璇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 2021 年末，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消除，且期后未再发生。

此外，2023 年 3 月 1 日，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实际控制人刘帅的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2、同业竞争

山东开一系玄璇控制的公司，山东梁匠系刘燕华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前述 2 家公司与公司存在产品销售重叠的情况，但占比极小，基于谨慎考虑，将其认定为同业竞争。

山东梁匠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2023 年 3 月 1 日，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实际控制人刘帅的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承诺日后，公司不再通过相关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

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的情况。

二、郭茜未在公司任职、持股，其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茜之所以对于股权回购条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系由于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的配偶，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刘帅用以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于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避免财产共有人另一方（郭茜）届时以未经同意为由阻碍股权回购，故在协议签署时将其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事先取得其同意和确认。

郭茜 2018 年韩国又松大学毕业，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水泊零部件的执行董事。自公司成立以来，郭茜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在公司任职，无法也从未参与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其不掌握任何有关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知识、技术与经验，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如前所述，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确认函》，一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刘帅先生。

综上，郭茜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帅直接持有公司 874.20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88%，通过帅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4.27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55%，通过与其母亲刘成香、姐姐刘燕华及玄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1,308.66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44.73%，合计控制公司 91.16%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决定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若协议各方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所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刘帅意见为准。2022 年 10 月 31 日，刘成香、刘燕华、玄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确认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确认刘帅自 2018 年 1 月取得公司控制地位，三人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认可并尊重刘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确认函》，一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刘帅先生。

报告期内，刘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

综上，刘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要影响，其作为水泊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情况，核查刘帅等人在历次会议中发挥的作用；

（二）取得全体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确认函》、刘成香等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并确认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刘帅控制公司 91.16%股份的表决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要影响，其作为水泊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是为规避挂牌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34.09 万元、11,263.32 万元；各期存在部分境外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2 年各细分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一致；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2）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3）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性质、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4）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详细说明“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

行补充披露，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部分，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4%、5.85%，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出口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出口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沙特阿拉伯	ZAHID INDUSTRIES CO.LTD	188.62	28.63%	129.55	37.37%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坦桑尼亚	KILIMANJARO TRUCK COMPANY LIMITED	130.22	19.76%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刚果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LLIANCE SARLU	100.33	15.23%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印度尼西亚	PT HYDTRONINDO PRIMA	93.10	14.13%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迪拜	CAPITAL MANUFACTURING CAR SERVICES LLC	67.27	10.20%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澳大利亚	THIRD ZETON PTY LTD			99.62	28.74%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印度	TITAN ASIA PRIVATE LIMITED			42.72	12.32%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合计		579.54	87.95%	271.89	78.43%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销售模式	直销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通过阿里巴巴推广、商务谈判、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	按照自身产品的成本、市场销售价格以及后期售后服务费用进行报价，保持一定的合理利润进行产品销售
结算方式	电汇、信用证结算
信用政策	①预付定金，装箱出厂前电汇付清全款；②货到后即期/60 天信用证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境内外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业务	27.56%	28.02%
境外业务	55.09%	59.80%
综合毛利率	29.17%	28.60%

与境外部分国家产品相比，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较强，产品溢价空间较大，同时，境内外客户对内外销产品的质量、技术等需求无较大差异，因此，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偏高，公司按境内外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汇兑损失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币收入（万元）	658.93	346.68
外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5.85%	1.84%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万元）	12.63	-2.68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1.01%	-0.19%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有关出口货物的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 13% 的出口退税率。

②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37.01 万元、92.69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0.20%、0.82%，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刚果等地区，该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

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59.80%、55.09%。公司境内外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与境外部分国家产品相比，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较强，产品溢价空间较大，因此，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偏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单体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销售该类型产品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8%、90.87%。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8%、62.15%，境内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21%、28.78%。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要高于境内。

公司销售境内外主要类型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旋边机	境内	9.59	5.91	38.37%	12.11	8.06	33.44%
	境外	18.08	5.09	71.86%	22.38	7.33	67.25%
封头涨型机	境内	30.18	25.77	14.60%	29.13	26.35	9.55%
	境外	50.29	27.84	44.65%	52.57	25.05	52.35%
自卸车厢体 厢板自动焊 接机器人	境内	92.92	49.41	46.82%	-	-	-
	境外	188.62	52.86	71.97%	-	-	-

报告期各期，上述旋边机、封头涨形机、自卸车厢体厢板自动焊接机器人类型产品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0%，41.75%。

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差异化产品，因此，不同客户产品价格均不同。但从上表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的平均价格要高于境内销售，而生产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境外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二、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

明公司 2022 年各细分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一致；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1、结合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2 年各细分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波动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5%、98.53%，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各细分业务收入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金额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5,564.62	8,072.38	-2,507.76
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4,273.84	7,480.30	-3,206.46
辅助工装及设备零配件	1,259.20	2,857.62	-1,598.42
其中，辅助工装	937.94	1,875.55	-937.61
其中，设备零配件	321.26	982.07	-660.81
合计	11,097.66	18,410.30	-7,312.64

(2) 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8,072.38 万元、5,564.62 万元，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2,507.76 万元，降幅 31.07%，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化比例
客户数量	8	8	0.00%
项目数量①	10	8	25.00%
项目平均单价②	556.46	1,009.05	-44.85%
项目总价③（③=①*）	5,564.62	8,072.38	-31.07%

②)			
----	--	--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收入的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专用汽车景气度下滑的影响，部分客户需要的生产线规模较上年有所降低，单项生产线收费金额随之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0.30 万元、4,273.84 万元，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3,206.46 万元，降幅 42.87%，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化比例
客户数量	73	116	-37.07%
产品数量①	139	329	-57.75%
产品单价②	30.75	22.73	35.28%
产品总价③（③=①*②）	4,273.84	7,480.30	-42.87%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系受专用汽车景气度下滑的影响，产品销售数量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差异化产品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辅助工装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辅助工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5.55 万元、937.94 万元，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937.61 万元，降幅 49.99%，收入下降的原因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化比例
客户数量	40	46	-13.04%
产品数量①	142	614	-76.87%
产品单价②	6.61	3.05	116.72%
产品总价③（③=①*②）	937.94	1,875.55	-49.9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辅助工装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系受专用汽车景

景气度下滑的影响，产品销售数量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差异化产品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零配件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设备配件种类较多，不同设备配件的价格差异亦较大，因此，不适合对产品数量、产品价格及客户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销售设备配件的金额分别为 982.07 万元、321.26 万元，2022 年度较上年减少 660.81 万元，主要系受专用汽车景气度下滑的影响，公司销售的机器人本体配件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机器人本体配件金额分别为 526.11 万元、25.66 万元，2022 年度较上年减少 500.45 万元。

2、结合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一致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其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等行业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制造装备智能化和自动化成为目前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未来将全面迎来发展的机遇。因此，智能装备行业整体发展较好。

2）公司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①公司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需的上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类、电气类、工业机器人

本体等原材料。其中，钢材市场需求量较大，国内钢材供应较为充足；电气类产品种类，国内供应较为充足；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本身技术壁垒较高，但是目前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公司上游行业发展情况较好，供应亦较为充足。

②公司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专用汽车制造，近年受新冠疫情、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等方面的影响，国内专用车市场发展速度有所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数据，2022 年专用汽车六大类共销售 97.9 万辆，同比下滑 34.16%。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不断复苏回暖，以及国内促基建政策的不断实施，专用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将会有所提升。

3) 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公司所属的智能装备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较好，国内智能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上游行业发展情况较好，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受国内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下游的专用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数据，2022 年国内专用企业销售量同比下滑 34.16%。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39.72%，其收入下滑程度与国内专用汽车销售数量下滑程度相一致。因此，2022 年，公司业务收入的波动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相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营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江苏北人	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焊接数字化车间	汽车、重工	73,611.92	58,742.74	25.31%
三丰智能	汽车智能焊装系统集成	汽车	132,100.56	141,315.57	-6.52%
华恒股份	自动化焊接	工程机械、石油	88,021.47	86,922.60	1.26%

	(切割) 装 备、自动化焊 接生产线	化 工 、 轨 道 交 通、船舶制造、 航空航天、海洋 工程			
平均数	-		97,911.32	95,660.30	2.35%
水泊智能	成套自动化焊装 生产线及相关智 能装备	专用汽车	11,097.66	18,410.30	-39.72%

由上表可知，江苏北人、三丰智能的智能焊装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受国内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及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实施的影响，2022 年国内乘用车销售数量有所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2 年我国乘用车实现销量 2356.3 万辆，同比增长 9.69%。因此，江苏北人、三丰智能于 2022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存在一定的上涨或者下降幅不大，其具有合理性；华恒股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2022 年度华恒股份营业收入较上年持平，未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水泊智能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专用汽车领域，2022 年国内专用汽车整体销售量有所减少，公司销售收入亦随之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与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不一致性，其主要系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有所不同，而不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有所不同所致，存在不一致性，具有合理性。

3、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实现的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业，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系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目标而规划，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小；公司产品主要具有差异化定制特点，不同客户与不同项目的发货、安装与验收周期存在差异，公司主要系根据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因此，收入确认时点与不同项目的验收完成时点有关，不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实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423.98	30.85%	2,492.18	13.54%
第二季度	3,633.21	32.74%	2,582.00	14.03%
第三季度	537.46	4.84%	4,049.25	21.99%
第四季度	3,503.01	31.57%	9,286.87	50.44%
其中：12 月份	1,464.60	13.20%	6,112.35	33.20%
合计	11,097.66	100.00%	18,410.3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按季节确认收入的分布情况有所差异，其主要与不同项目的安装验收周期及验收时点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其中，2022 年度第三季度收入实现金额较小，主要系国内部分地区新冠疫情管控措施实施的加强，导致部分项目的安装与验收受到一定的影响。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主要系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 12 月，公司主要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验收时点/报关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	江西日菱轻量化铝合金厢车智能生产线项目	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2,433.63	2021/12/30	验收报告
2	河南亚特搅拌车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	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740.71	2021/12/1	同上
3	东莞中集专用厢车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230.09	2021/12/06	同上
4	ZAHID INDUSTRIES CO.LTD 异形罐体环、纵缝自动焊接机项目	ZAHID INDUSTRIES CO.LTD	单体智能焊装装备、辅助工装	129.55	2021/12/30	报关单
5	盐城合信辅助工装项目	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辅助工装	84.96	2021/12/23	验收报告
合计		-	-	5,618.94	-	-
占 2021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91.93%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2 月收入实现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规模较大

的生产线于 12 月末完成验收所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亦系根据验收完成时点或报关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贯性原则，公司收入确认较为合理。

其中，上表 1-3 对应的项目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项目，前述相应项目的产品发出周期为 2-7 个月，安装与验收周期为 3-5 个月，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齐备”。

（2）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水泊智能按季度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北人		三丰智能		华恒股份		水泊智能	
	2022 年度收入占比	2021 年度收入占比	2022 年度收入占比	2021 年度收入占比	2022 年度收入占比	2021 年度收入占比	2022 年度收入占比	2021 年度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6.99%	13.41%	23.27%	12.06%	23.50%	18.10%	30.85%	13.54%
第二季度	12.82%	20.82%	27.80%	31.36%	18.85%	25.54%	32.74%	14.03%
第三季度	17.91%	24.08%	23.47%	29.72%	57.65%	23.03%	4.84%	21.99%
第四季度	62.28%	41.69%	25.46%	26.86%		33.33%	31.57%	50.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江苏北人、三丰智能上表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华恒股份上表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三丰智能、华恒股份在收入实现方面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江苏北人第四季度收入实现金额相对较大。

公司收入实现情况与三丰智能、华恒股份相似，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与部分收入金额较大的项目在 12 月份完成验收有关。

（二）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交付全过程及验收标准和后续管理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交付全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交付的全过程如下：

- 1) 设备生产完成后，生产部通知相关业务员和跟单员跟进发货事宜，发出周期约为 1-12 个月不等；
- 2) 销售部针对具体合同条款，通过联络函或者业务员与客户沟通，通知客户支付发货前款项；
- 3) 财务收到客户发货款后，通知销售部货物可以出厂；
- 4) 业务员与客户沟通后，配合安装人员对客户现场的用电等配套设施进行初步检查；
- 5) 确认客户场地无误以及设备发货款到位后，确定发货时间，联系运输车辆；
- 6) 跟单员编制相关出库单据，经财务部门审批后，将出库单交到仓库；
- 7) 仓库管理员安排出货和装车，并通知质检部门进行发货前的检验流程；
- 8) 设备送至客户工厂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卸货，公司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安排安装人员上门指导客户进行设备安装和摆线，设备安装完成后，根据客户具体情况进行设备调试工作以及相关的操作员工培训工作，调试完成后客户确认并签署验收单或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一段时间后客户确认并签署验收单。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周期在 1-12 个月。

(2) 验收标准

公司销售的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则符合验收标准。

(3) 后续管理

公司主要产品质保期一般为一年，易损件不属于保修范围，公司向客户提供永久的售后服务，但在质保期满之后的维修与售后服务，公司将收取必要的各项费用，具体收费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反馈和响应渠道，

指派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接不同客户，定期对客户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及时跟进售后问题的反馈和处理。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齐备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发出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生产周期	发出周期	安装及验收周期	验收标准	后续管理	验收单据是否齐备
1	2022	山东曙岳集装箱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	1,642.98	1 个月	1 个月	6 个月	设备达到使用要求和设计要求	售后跟踪服务	是
2	2022	云南辉煌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云南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01.77	4 个月	5 个月	4 个月	满足使用要求并达到技术协议要求	售后跟踪服务	是
3	2022	长沙中联重科垃圾压缩车自制生产线项目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71.33	2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售后跟踪服务	是
4	2022	长沙中联重科勾臂自制焊接生产线项目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64.34	1 个月	3 个月	1 个月	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售后跟踪服务	是
5	2022	河北宏泰搅拌车副车架生产线项目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85.84	3 个月	4 个月	18 个月	参照质量标准条款综合验收	售后跟踪服务	是
6	2022	河北宏泰罐车罐体拼板生产线项目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7.26	2 个月	2 个月	13 个月	参照质量标准条款综合验收	售后跟踪服务	是
7	2022	柳工常州厢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项目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419.91	6 个月	8 个月	5 个月	技术协议、产品说明书等	售后跟踪服务	是
2022 年度小计				4,953.43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			43.98%		
8	2021	江西日菱轻量化铝合金厢车智能生产线项目	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	2,433.63	4 个月	4 个月	5 个月	技术协议	售后跟踪服务	是
9	2021	河南亚特搅拌车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	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	1,740.71	3 个月	7 个月	3 个月	设备技术协议要求	售后跟踪服务	是
10	2021	山东锣响机器人自动焊接机项目	山东锣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0.44	5 个月	5 个月	9 个月	技术协议	售后跟踪服务	是
11	2021	山东锣响机器人自动焊接机项目	山东锣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0.44	5 个月	5 个月	9 个月	技术协议	售后跟踪服务	是
12	2021	陕西秦达自卸车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陕西秦达商用车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256.64	6 个月	11 个月	7 个月	技术协议、双方会签的图	售后跟踪服务	是

								纸		
13	2021	东莞中集专用 车厢车自动化 生产线项目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230.09	2 个月	2 个月	5 个月	技术协 议、国家 有关技术 规范	售后跟 踪服务	是
2021 年度小计				7,761.95	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			41.21%		

注 1：主要产品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产品；

注 2：上表生产周期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首笔款后公司开始生产之日起至第一批货物达到可发货条件的时间周期；

注 3：上表发出周期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首笔款后公司开始生产之日起至向客户第一次发货之日的时间周期；

注 4：上表安装及验收周期为公司向客户开始发货至完成验收的时间周期。

对于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两个项目的安装及验收周期较长，主要系公司向前述客户供应的部分生产线实现功能较为复杂，因此，安装调试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相关验收单据均已齐备，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三）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性质、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口国或地区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沙特阿拉伯	ZAHID INDUSTRIES CO.LTD	188.62	1.67%	129.55	0.69%
坦桑尼亚	KILIMANJARO TRUCK COMPANY LIMITED	130.22	1.16%	-	-
刚果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LLIANCE SARLU	100.33	0.89%	-	-
印度尼西亚	PT HYDTRONINDO PRIMA	93.10	0.83%	-	-
迪拜	CAPITAL MANUFACTURING CAR SERVICES LLC	67.27	0.60%	-	-
澳大利亚	THIRD ZETON PTY LTD	-	-	99.62	0.53%
印度	TITAN ASIA PRIVATE LIMITED	-	-	42.72	0.23%
合计		579.54	5.15%	271.89	1.44%

报告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销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ZAHID INDUSTRIES CO.LTD	终端客户	沙特阿拉伯	1000 万美元	Mohamed Zahid	1967 年	2022 年收入约 5000 万美金
KILIMANJARO TRUCK COMPANY LIMITED	终端客户	坦桑尼亚	300 万美元	Rose Sawaya	2020 年	2022 年收入约 3000 万美金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LLIANCE SARLU	终端客户	刚果	1000 万法郎	M.Nasser	2017 年	2022 年收入约 1000 万美金
PT HYDTRONINDO PRIMA	终端客户	印度尼西亚	100 万美元	Henry Santo	2016 年	2022 年收入约 500 万美金
CAPITAL MANUFACTURING CAR SERVICES LLC	终端客户	迪拜	400 万美元	JR Shaji	2015 年	2022 年收入约 4000 万美金
THIRD ZETON PTY LTD	终端客户	澳大利亚	5000 万澳元	Colin Tieman	2015 年	2022 年收入约 2000 万美金
TITAN ASIA PRIVATE LIMITED	终端客户	印度	1000 万卢比	Ankush Sharma	2005 年	2022 年收入约 500 万欧元

（四）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23.79 万元、165.6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化金额	变化比例
废料收入	47.11	321.31	-274.20	-85.34%
租赁收入	76.12	58.53	17.59	30.04%
运输服务收入	24.81	26.54	-1.73	-6.50%
电费和维修费等收入	17.62	17.41	0.21	1.22%
合计	165.66	423.79	-258.13	-60.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废料销售、对外租赁和提供运输服务。其中，废料销售主要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铁屑及剩余的钢材的边角料等，公司将其对外销售；对外租赁主要系公司将少部分闲置的经营场所租赁给关联方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运输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梁山华运达对水泊机电提供运输服务。

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58.13 万元，降幅 60.91%，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废料销售收入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集中处理部分以前年度的废料所致；2022 年主要系销售当年所产生的废料，从而 2022 年废料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详细说明“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期后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1.28	6,817.61
营业成本	3,351.78	4,930.59
净利润	122.45	920.40
综合毛利率	28.09%	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4	-21.02

公司抓住国内疫情放开后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不断加大业务开拓，目前在手订单不断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0,106.24 万元，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703.84 万元、9,568.23 万元。从以上可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均多于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61.28 万元、净利润 122.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2.24 万元，期后综合毛利率为 28.09%，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较好。公司报告期后收入和利润实现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及安装和调试具有一定的周期，2022 年下半年订单较少导致 2023 年 1-6 月所实

现的收入和利润相对较少。随着 2023 年上半年签订订单的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将有所好转。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期后经营情况较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2、说明“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的具体体现

2016 年 1 月，环保部、工信部发布《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全面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根据油品升级进程，分区域实施机动车国Ⅴ标准。部分地区提前更新、淘汰了大量不符合国Ⅴ排放标准的专用车辆，环保政策催生了对专用汽车的需求。

2016 年 9 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对中国货运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导致单车运力下降和车型更换，而各地超载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对不合规、超载车辆加大处罚力度，催生合规车和轻量化车型刚需。

根据《专用汽车》杂志相关信息，2018 年-2022 年专用汽车六大类（厢式汽车、仓栅式汽车、特种结构汽车、罐式汽车、起重举升汽车、专用自卸汽车）分别销售 129.34 万辆、129.72 万辆、163.61 万辆、148.70 万辆、97.9 万辆，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具体体现为 2022 年专用汽车六大类销量同比下滑 34.16%，全国销量五年来降幅最大。

3、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得益于疫情消退、物流运输逐渐恢复等有利因素影响，根据《专用汽车》杂志相关信息，2023 年 1-5 月，专用汽车六大类销量 42.76 万辆，较去年同期增长 7.77%，专用车市场逐步回暖。

公司为应对下游行业的下滑风险，已采取以下两方面有效措施：一方面，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2023 年 5 月底，基于前期项目的顺利合作，

公司与重庆中联重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设备内容为随车吊吊臂结构线设计与实施项目，合同金额为 3,570.00 万元，为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为公司从专用车领域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运营能力，拓展境外市场，提高国际影响力。随着境外疫情管控措施的减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对境外业务的开拓力度，与境外部分国家产品相比，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较强，产品溢价空间较大，公司销售境外的产品毛利率要高于销售境内产品毛利率，随着境外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此外，公司抓住国内疫情放开后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不断加大业务开拓，目前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

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采取的上述措施具有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关于境外销售的补充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外销销售明细表等基础数据，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发票、提单等原始单据，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查阅重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并分析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公司出口报关单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运输费用，并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勾稽核对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单数据匹配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①	658.93	346.68
海关报关单数据（万美元）②	99.50	53.22
平均汇率③	6.7261	6.4515
海关报关单数据（万元）④=②*③	669.25	343.36
差异⑤=①-④	-10.32	3.32
差异率⑥=⑤/①	-1.57%	0.96%

注：平均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与报关单数据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平均汇率与具体出口实际确认收入时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2）与出口退税收入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	658.93	346.68
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	713.04	284.68
差异	-54.11	62.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公司按开票申报免抵退税额，开票时点与确认收入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和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有所差异。

3）与运输费用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①	658.93	346.68
运费②	9.44	4.45
单位运费③=②/①	0.0143	0.0128

注：运费主要为公司将产品交付至指定港口所需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单位运费为 0.0128 和 0.0143，基本保持稳定，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具有匹配性。

4）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采用 FOB 报价确认收入，此类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境外运输费、海运保险费，仅需将产品交付至指定港口并协助完成报关手续

即可。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运保险费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4) 分析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匹配，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不承担境外运输费；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境外销售的补充核查

1、相关情况说明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由梁山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册号：02951447），有效期为长期；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由济宁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注册号：3708960440），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查询其他同业务类型公众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刚果等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济宁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济宁海关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检索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重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以电汇方式为主，少部分为信用证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主要为美元，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梁山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引起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本函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通过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补充核查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说明，了解相关国家或地区是否需要资质和许可，并查询其他同业务类型公众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2) 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

3) 查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许可；

4) 核查济宁海关、梁山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等关于公司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5) 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百度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6)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登录百度等网站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不同细分业务收入明细，了解实现不同业务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等信息，确认不同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2）获取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季度实现收入的情况，确认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获取公司 2021 年 12 月收入确认明细及相关依据，确认 2021 年 12 月收入实现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3）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通过核查主要产品的合同、验收报告等确认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

（4）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与经营状况、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分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情况，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期后的经营情况数据，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数据，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22 年公司业务收入的下降符合下游客户行业发展情况，其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不一致性，但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点，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较大，但其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相关依据较为充分；

（3）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有严格的管理程序，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

准提前验收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齐备；

（4）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信息真实准确；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6）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023 年专用汽车市场逐步回暖，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对收入的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1) 报告期内，对客户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	9,772.11	14,950.25
发函比例	86.76%	79.38%
回函金额	9,382.11	12,863.91
回函比例	83.30%	68.30%
替代测试金额	1,560.18	4,988.12
替代测试比例	13.85%	26.48%

2) 报告期内，对客户的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263.32	18,834.09
走访金额	5,923.12	8,194.74
走访比例	52.59%	43.51%

(4) 检查与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报告、销售回款、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检查合同的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获取银行流水，检查付款方名称、付款时间、金额等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6) 执行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获取公司收入台账，与销售合同签署时间、客户验收报告、报关单日期等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7.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或未缴足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内容、金额、占比、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毛利率等；（2）结合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老客户复购周期及复购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内容、金额、占比、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毛利率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	毛利率
1	山东曙岳集装箱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	集装箱自动化生产线	1,642.98	14.59%	2022/6/25	15.31%
2	云南辉煌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云南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化生产线	1,101.77	9.78%	2022/3/28	42.63%
3	河北宏泰搅拌车副车架生产线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搅拌车副车架生产线	685.84	6.09%	2022/11/18	23.03%
4	长沙中联重科垃圾压缩车自制生产线项目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垃圾压缩车自制生产线	671.33	5.96%	2022/12/8	35.06%
5	柳工常州厢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项目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厢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419.91	3.73%	2022/11/29	33.98%
6	湖南石牛半挂车及物流箱生产线项目	湖南石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半挂车及物流箱生产线	413.05	3.67%	2022/4/24	30.10%
7	巨野金牛机器人自动焊接机项目	巨野金牛车业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动焊接机	318.58	2.83%	2022/1/18	22.46%
8	湖北凯力平板对接自动焊接机、异形罐体成型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平板对接自动焊接机、异形罐体成型机等	292.04	2.59%	2022/12/14	34.39%

	项目						
9	长沙中联重科勾臂自制焊接生产线项目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勾臂自制焊接生产线	264.34	2.35%	2022/12/30	31.40%
10	中国重汽罐式车自动化制造升级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平板对接自动焊接机、封头涨型机等	189.29	1.68%	2022/2/8	21.68%
合计				5,999.13	53.27%	-	-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	毛利率
1	江西日菱轻量化铝合金厢车智能生产线项目	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	轻量化铝合金厢车智能生产线	2,433.63	12.92%	2021/12/30	25.45%
2	河南亚特搅拌车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	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	搅拌车焊装智能生产线	1,740.71	9.24%	2021/12/11	40.44%
3	陕西秦达自卸车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陕西秦达商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自卸车自动化生产线设	1,256.64	6.67%	2021/8/1	42.84%
4	东莞中集专用厢车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厢车自动化生产线	1,230.09	6.53%	2021/12/6	17.19%
5	山东锣响机器人自动焊接机项目	山东锣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锣响”）	机器人自动焊接机	550.44	2.92%	2021/10/20	7.55%
6	山东锣机器人自动焊接机项目	山东锣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动焊接机	550.44	2.92%	2021/10/20	7.42%
7	北京三兴罐体生产线设备项目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罐体生产线设备	484.51	2.57%	2021/10/18	57.58%
8	浙江铝程半挂车生产线项目	浙江铝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半挂车生产线	411.50	2.18%	2021/7/13	34.61%
9	上海中振平板对接自动焊接机、异形罐体环缝自动焊接机项目	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平板对接自动焊接机、异形罐体环缝自动焊接机等	346.00	1.84%	2021/11/19	39.34%
10	中天金骏一期产线专用工装装备购置项目	驻马店中天金骏车辆有限公司	中天金骏一期产线专用工装装备	337.52	1.79%	2021/5/25	9.63%
合计				9,341.49	49.58%	-	-

公司产品具有差异化特点，公司结合市场竞争和项目成本情况，与客户洽谈确定不同项目价格，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21 年山东锣响两个机器人自动焊接机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拟将其打造为半挂车架机器人自动焊接的标杆示范项目，同时，争取该项目的竞争方较多，公司适当压低销售价格；2021 年中天金骏一期产线专用工装装备购置项目、2022 年山东曙岳集装箱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市场竞争较大，公司适

当压低销售价格所致；云南辉煌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河南亚特搅拌车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陕西秦达自卸车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北京三兴罐体生产线设备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在前述项目中公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经营实践中，已积累成熟的相关产线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单台设备生产、系统集成、功能设计等各个方面的经验，公司能够高效低成本实施。

二、结合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老客户复购周期及复购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一）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老客户复购周期及复购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使用强度、使用时间等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有所差异，公司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8-10 年。公司主要产品带有固定资产属性，具有单价高、使用期限长等特点，老客户复购主要基于扩大产能及升级生产线等的需求，不存在相对固定的复购周期且复购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老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客户复购收入实现情况	3,352.88	5,352.45
老客户复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77%	28.42%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以及是否为复购客户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复购客户
1	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辅助工装	1,649.32	14.64%	是
2	云南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101.96	9.78%	否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935.66	8.31%	否
4	河北宏泰专用汽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	853.62	7.58%	否

	车有限公司		产线			
5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辅助工装	419.91	3.73%	否
6	湖南石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413.64	3.67%	否
7	巨野金牛车业有限公司	否	单体智能焊装设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319.48	2.84%	否
8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否	单体智能焊装设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	292.04	2.59%	是
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单体智能焊装设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	199.12	1.77%	否
1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否	单体智能焊装设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189.29	1.68%	否
合计				6,374.03	56.59%	

2021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以及是否为复购客户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复购客户
1	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辅助工装	2,457.52	13.05%	是
2	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740.71	9.24%	否
3	山东锣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单体智能焊装设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	1,375.53	7.30%	是
4	陕西秦达商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256.64	6.67%	否
5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辅助工装	1,252.99	6.65%	否
6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708.77	3.76%	否
7	驻马店中天金骏车辆有限公司	否	单体智能焊装设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	556.11	2.95%	否
8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否	单体智能焊装设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484.51	2.57%	否
9	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否	单体智能焊装设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	430.78	2.29%	否
10	浙江铝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411.50	2.18%	否
合计				10,675.07	56.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新合作客户，且前十大合

作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复购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客户购买公司的成套自动化生产线或单体智能装备，用于固定资产使用，短期内进行大批量更换的可能性较小，从而导致短期内重复大额交易的情况较少；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整体业务规模相对不是很大，短期内连续新增和扩产能的情况较少，从而短期内与公司重复大额交易的情况较少。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恒股份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恒股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前五大客户收入	46,741.91	30,650.07
来自上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	37,247.14	19,793.83
收入占比	79.69%	64.58%
与上年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数量	2	2
数量占比	40.00%	40.00%
项目	水泊智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4,960.47	8,083.39
来自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0.00	0.00
销售占比	0.00%	0.00%
与上年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数量	0	0
数量占比	0.00%	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在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因此，无法统计上表数据。

注 2：华恒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华恒股份年度报告。

华恒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焊接（切割）装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目前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工程机械、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矿山机械、船舶制造等多个领域。华恒股份前五大客户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柳工”）近年来与华恒股份保持较为密切合作。其中，三一集团是国内大型工程机械企业；杭州叉车为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子公司，杭叉集团为国内较为知名的叉车生产企业；广西柳工作为国内工

程机械行业和广西第一家上市公司，柳工被誉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排头兵”。华恒股份的前述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具有重复购买的需求。

相比华恒股份，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相对较大。但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其所处细分行业特点。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1.91%、40.6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是否实缴资本较小或参保人数较少
1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74	否
2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4,000 万美元	2233	否
3	济南泉钢商贸有限公司	3,50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	16	是
4	山东和裕通钢铁有限公司	1,800 万元人民币	575.46 万元人民币	5	是
5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800 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人民币	268	否
6	泰安金广物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是
7	肯倍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14	是
8	川崎机器人（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万日元	20,000 万日元	137	否
9	山东众益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	0	是
10	司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40 万美元	16.40 万美元	3	是
11	济南鲁控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21	否
12	海别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75.05 万美元	175.05 万美元	39	否
13	济南宇新物资有限公司	1,650.00 万元人民币	891.66 万元人民币	1	是

注：上表数据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供应商的说明。

以上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较少或参保人数较少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合理性说明
1	济南泉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等	王中海持股90%	王中海	2021 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	36 人	无特殊经营资质	从事钢材贸易业务，无需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依靠贸易销售获取的利润进行滚动发展，实缴资本较小或员工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2	山东和裕通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等	孙启昌	孙启昌	2022 年营业收入 5,251.69 万元	30 人	无特殊经营资质	
3	泰安金广物资有限公司	圆钢等	罗光胜	罗光胜	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1 亿元	20 人	无特殊经营资质	
4	济南宇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等	孙新波	孙新波	2022 年营业收入 4,266.90 万元	25 人	无特殊经营资质	
5	肯倍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焊装装备所用电源	肯比有限公司	肯比有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0.8 亿元	17 人	无特殊经营资质	该公司主要从事焊机电源的贸易业务，其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该公司不需生产、研发等人员，仅需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开拓，因此，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
6	山东众益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等	苏浩	苏浩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620 万元	8 人	无特殊经营资质	该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贸易业务，无需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依靠贸易销售获取的利润进行滚动发展，实缴资本较小或员工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7	司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激光传感系统等	SERVO-ROBOT INC	SERVO-ROBOT INC	-	6	无特殊经营资质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光学测量仪器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无需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依靠贸易销售获取的利润进行滚动发展，实缴资本较小、员工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注：上表数据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供应商的说明、中介机构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纪要。

由上表可知，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较小或员工人数较少，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均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

规模，其供应给公司的相关原材料质量较好，供应较为充足及时，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占比、验收报告、毛利率等相关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内老客户复购实现收入金额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确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 3、查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等情况，通过访谈或获取供应商说明的方式，了解公司与实缴资本较小或参保人数较少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合理性，确认其是否会对公司稳定持续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具有单价高、使用期限长等特点，不存在相对固定的复购周期且复购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实缴资本较小或参保人数较少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稳定持续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采购主要流程进行了解； 对各期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合同、验收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确认采购、销售的真实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销售市场区域以及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模式、定价依据、结算方式等；

3、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具体模式等，了解公司与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考察、管理程序以及质量管理措施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5、以走访及视频形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内容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双方交易、定价方式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对访谈过程进行充分的记录，并留存签章版访谈记录、无关联关系确认函、访谈者名片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访谈照片、工厂走访照片等必要的材料；访谈程序对营业收入及采购金额的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覆盖金额	覆盖比例	覆盖金额	覆盖比例
2021 年度	8,194.74	43.51%	5,416.37	36.97%
2022 年度	5,923.12	52.59%	2,479.86	34.20%

6、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及往来科目进行了确认，对回函进行了统计，针对其中不符回函执行了差异解释程序，对于少数未回函的函证均执行了替代程序。其中，客户函证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	9,772.11	14,950.25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11,263.32	18,834.09
发函比例	86.76%	79.38%
回函确认金额	9,382.11	12,863.91
回函确认比例	83.30%	68.30%
替代测试金额	1,560.18	4,988.12
替代测试比例	13.85%	26.48%
函证+替代测试占比	97.15%	94.78%

供应商函证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	6,713.77	13,422.55
当期采购总额（注）	7,250.49	14,652.24
发函比例	92.60%	91.61%
回函确认金额	5,984.32	12,469.89
回函确认比例	82.54%	85.11%

注：上表金额为含税采购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和采购具有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0%、29.17%，不同业务毛利率波动有所差异。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具体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不一致，明显高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标准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具体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5%、98.5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5,564.62	50.14%	25.83%	8,072.38	43.85%	27.69%
单体智能焊装设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4,273.84	38.51%	33.46%	7,480.30	40.63%	27.16%
辅助工装及设备零配件	1,259.20	11.35%	24.76%	2,857.62	15.52%	25.76%
其中，辅助工装	937.94	8.45%	27.07%	1,875.54	10.19%	26.44%
设备零配件	321.26	2.89%	18.01%	982.07	5.33%	24.45%
合计	11,097.67	100.00%	28.65%	18,410.30	100.00%	27.17%

（二）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1、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数量		10		8	
销售收入（万元）		5,564.62		8,072.38	
平均单价（万元）		556.46		1,009.05	
营业成本（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3,481.40	84.36%	4,860.20	83.26%
	人工费用	299.25	7.25%	547.78	9.38%

	制造费用	346.39	8.39%	429.51	7.36%
	合计	4,127.05	100.00%	5,837.49	100.00%
毛利率		25.83%		27.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营业成本构成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该种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与成本因素不存在较大关系。

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线的规模和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将会导致不同生产线的销售价格有所不同。公司主要采用“成本+毛利”模式，同时兼顾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最终产品销售价格。2022年受新冠疫情管控措施加强的影响，下游专用汽车市场景气度有所降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为了开拓成套生产线的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部分订单的盈利空间，从而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该类产品销售项目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毛利率
1	山东曙岳集装箱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642.98	29.53%	15.31%
2	云南辉煌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101.77	19.80%	42.63%
3	河北宏泰搅拌车副车架生产线	685.84	12.33%	23.03%
4	长沙中联重科垃圾压缩车自制生产线项目	671.33	12.06%	35.06%
5	柳工常州厢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项目	419.91	7.55%	33.98%
合计		4,521.83	81.26%	-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毛利率
1	江西日菱轻量化铝合金厢车智能生产线项目	2,433.63	30.15%	25.45%
2	河南亚特搅拌车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	1,740.71	21.56%	40.44%
3	陕西秦达自卸车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256.64	15.57%	42.84%
4	东莞中集专用车厢车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230.09	15.24%	17.19%
5	浙江铝程半挂车生产线项目	411.50	5.10%	34.61%

合计	7,072.57	87.62%	-
----	----------	--------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主要在第一大生产线项目“山东曙岳集装箱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上压缩了一定的利润空间，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 2022 年生产线毛利率整体偏低。

2、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数量		139		329	
销售收入（万元）		4,273.84		7,480.30	
平均单价（万元）		30.75		22.73	
营业成本（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2,327.82	81.85%	4,462.28	81.89%
	人工费用	266.87	9.38%	588.84	10.81%
	制造费用	249.31	8.77%	397.80	7.30%
	合计	2,844.00	100.00%	5,448.92	100.00%
毛利率		33.46%		27.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的成本构成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该种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与成本因素不存在较大关系。

2022 年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销售的不同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化；另一方面，2022 年该类产品境外销售占比提升，公司该类产品在境外部分国家的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溢价空间较大，因此，境外销售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偏高。

2022 年度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系该类产品境外销售占比提升，且该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偏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2022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3,675.10	85.99%	28.78%	7,238.40	96.77%	26.21%

境外销售	598.74	14.01%	62.15%	241.90	3.23%	55.48%
合计	4,273.84	100.00%	33.46%	7,480.30	100.00%	27.16%

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占比对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境内销售	2.49%	-3.10%	-0.61%
境外销售	0.22%	6.70%	6.91%
合计	2.70%	3.60%	6.30%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境外该类产品毛利率偏高的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溢价空间较大。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之“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

3、辅助工装及设备零配件

（1）辅助工装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数量		142		614	
销售收入（万元）		937.94		1,875.55	
平均单价（万元）		6.61		3.05	
营业成本（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514.11	75.15%	1,028.74	74.57%
	人工费用	81.99	11.99%	187.88	13.62%
	制造费用	87.97	12.86%	162.97	11.81%
	合计	684.07	100.00%	1,379.59	100.00%
毛利率		27.07%		26.44%	

报告期内，辅助工装毛利率波动较小。2022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差异化产品所致。

（2）设备零配件

公司销售的设备配件种类较为繁多，无法统计配件数量和单价。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21.26		982.07	
营业成本（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263.40	100.00%	742.00	100.00%
	人工费用	-	-	-	-
	制造费用	-	-	-	-
	合计	263.40	100.00%	742.00	100.00%
毛利率		18.01%		24.45%	

2022 年设备配件毛利率较 2021 年降低 6.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各期设备配件业务中机器人本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11 万元、25.66 万元，机器人本体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公司销售配件种类较为繁多，不同类型毛利率的波动较大。

二、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不一致，明显高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标准是否合理

（一）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北人	15.58%	16.67%
三丰智能	18.39%	20.05%
华恒股份	28.43%	30.02%
可比公司平均数	20.80%	22.25%
水泊智能	29.17%	28.6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0.57 个百分点，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4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产品实现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化情况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25.83%	27.69%	-1.86%
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33.46%	27.16%	6.30%
辅助工装及设备零配件	24.76%	25.76%	-1.00%

由上表可知，除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外，公司其余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均呈现下滑趋势。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境外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二）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及境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占比	境外业务毛利率	境外收入占比	境外业务毛利率
江苏北人	0.69%	-	0.82%	-
三丰智能	0.72%	-	7.47%	-
华恒股份	1.96%	39.73%	2.53%	34.66%
水泊智能	5.85%	55.09%	1.84%	59.8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江苏北人、三丰智能未披露境外业务毛利率。

对于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2022 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亦呈下滑趋势，毛利率下降 0.61 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22 年该类产品境内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二）2、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2022 年公司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境外销售占比提升，且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所致。从已披露境外业务毛利率的华恒股份来看，其境外业务的毛利率亦高于国内业务毛利率水平，且 2022 年度亦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对境外业务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2022 年公司该类产品境外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呈下滑趋势相反。因此，公司该类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及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导致

2022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反，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毛利率明显高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结构不同。

公司	客户结构
江苏北人	主要业务来自于汽车行业，公司客户主要产品主要服务于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一汽红旗、上汽大众、上海汽车、东风汽车、宇通客车等，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主要为某知名国际新能源汽车品牌、宁德时代、红旗、宝马、通用、大众、沃尔沃、日产、东风、吉利、金康华为、理想、小鹏、蔚来、长城、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
三丰智能	主要业务来自于汽车行业，主要服务客户包括上海通用汽车、上海大众汽车、上汽自主系列品牌、比亚迪、长安汽车、广汽、三一等高端优质企业。
水泊智能	公司的客户主要生产罐车、挂车、厢式车等专用汽车除牵引车头之外的部分，公司客户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云南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由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的客户或最终用户主要为知名的汽车厂商，对其采购业务规模较大，同时其成本控制及议价能力较强，造成三丰智能、江苏北人的汽车行业业务的毛利较低。

公司在罐车、挂车、厢式车等专用汽车生产链条中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且公司的客户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标准是否合理

公司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①与公司具有相同或部分相同业务，即从事智能焊接制造类企业；②与公司产品特性、行业地位、主要应用市场相似；③按照规定，公开披露了相关业务数据；④整体业务规模与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了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华恒股份共 3 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产品竞争状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江苏北人	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	汽车	汽车金属零部件柔性自动化	宁波拓普、敏实、奇昊汽	未披露

	集成		焊接和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智能化焊接领域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车、长盈精密、一汽模具	
三丰智能	智能焊装生产线、智能输送成套设备	汽车	相对于国内多数系统集成商，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制造装备，满足制造过程中多个环节的需求	上海通用汽车、上海大众汽车、上汽自主品牌、比亚迪、长安汽车	未披露
华恒股份	自动化焊接（切割）装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工程机械、石油化工、轨道交通	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一集团、柳工集团、杭叉集团、中集集团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海别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水泊智能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	专用汽车	公司在专用车焊装装备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云南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山东和裕通钢铁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选取标准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业务规模	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	选取依据	是否符合可比公司筛选标准
江苏北人	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涉及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为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年、2022年平均业务规模为6.63亿元	高	行业、主要产品特征相近	是
三丰智能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与运维服务，包括以下五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为创业板上市公司，2021年、2022年平均业务规模为	高	行业、主要产品特征相近	是

	大板块：智能输送系统集成、汽车智能焊装系统集成、移动机器人及智能仓储系统集成、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智能停车及油品贸易等其它业务		13.81 亿元			
华恒股份	公司致力于在焊接自动化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焊接（切割）装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三板挂牌公司，2021 年、2022 年平均业务规模为 9.01 亿元	高	行业、主要产品特征相近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各类主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明细，确认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查阅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主要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不一致，高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个人卡。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2022 年集中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转贷。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说明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

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个人卡问题

（一）补充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之“具体情况披露”中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主要系设备零配件的销售收款。公司逐步加强资金内部控制管理，现金收款金额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情况。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为 52.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个人卡 1 张，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个人卡。公司对个人卡事项已整改完毕，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2022 年 9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个人卡使用情况的声明》，承诺：不会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个人账户。针对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经规范后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二、关于资金占用问题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2022 年集中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水泊零部件	58.55	1,147.20	1,205.74	-

帅福投资	104.27	271.82	376.09	-
山东梁匠	1.00	-	1.00	-
合计	163.82	1,419.02	1,582.84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水泊零部件	107.14	140.00	188.60	58.55
水泊机电	245.14	749.17	994.31	-
帅福投资	598.75	152.09	646.56	104.27
刘帅	40.45	232.08	272.53	-
刘燕华	57.38	5.50	62.88	-
玄璇	18.13	3.33	21.47	-
山东梁匠	-	1.00	-	1.00
合计	1,066.99	1,283.18	2,186.34	163.82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相关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利息和应收回利息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应支付利息①	23.50	77.00	100.50
应收回利息②	1.61	39.05	40.66
净额（③=①-②）	21.89	37.95	59.84

注：2022 年的测算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3.70%；2021 年的测算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3.85%。

由上表可知，测算出的报告期各期应支付的利息净额为 37.95 万元和 21.89 万元，公司应支付的利息将大于应收回的利息。因此，公司未计提前述资金拆借的相关利息，公司的利益及股东权益未受到损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关联方已集中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期后未发生资金占用，公司将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相应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85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此外，公司也将收回关联方水泊零部件长期经营性应收款项对应的减值损失转回 514.75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前述合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543.60 万元，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1,001.82 万元，占比为 54.26%，前述集中归还造成的减值损失转回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三、关于转贷问题

（一）补充披露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中披露了“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会计处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事项，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3,800.00 万和 7,09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因此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公司关联方或较为熟悉的企业发放贷款，再由收款方将取得的银行贷款转回公司或代公司偿还其他相关借款的情形。

2、相关银行借款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和还款情况

贷款银行	银行借款		转贷事项				
	金额 (万元)	放款日期	付款给相关方 日期	回款到公司日期/ 偿还其他借款日期	转贷路径	转款金额 (万元)	是否已偿还
2021 年度							
齐商银行 济宁分行	1,000.00	2021/3/10	2021/3/10	2021/3/10	水泊有限→济宁腾乐 →梁山财金服务	1,000.00	是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300.00	2021/6/30	2021/7/1	2021/7/1	水泊有限→水泊机电 →水泊零部件→水泊 有限	100.00	是
					水泊有限→水泊机电 →水泊零部件→梁山 财金管理	200.00	
光大银行 济宁分行	700.00	2021/9/30	2021/9/30	2021/10/4	水泊有限→济宁腾乐 →水泊零部件→水泊 有限	700.00	是
莱商银行	800.00	2021/10/28	2021/10/29	2021/10/29	水泊有限→山东开一	800.00	是

济宁梁山支行					→水泊零部件→水泊有限		
济宁银行梁山支行	1,000.00	2021/11/10	2021/11/10	2021/11/10	水泊有限→山东开一→梁山财金服务	500.00	是
					水泊有限→山东开一→水泊零部件→水泊有限	500.00	
合计	3,800.00	-	-	-	-	3,800.00	-
2022 年							
齐商银行济宁分行梁山支行	1,000.00	2022/3/9	2022/3/10	2022/3/10	水泊有限→利鑫商贸→梁山财金服务	1,000.00	是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700.00	2022/1/27	2022/1/27	2022/1/28	水泊有限→水泊零部件→水泊机电→梁山财金服务	370.00	是
					水泊有限→水泊机电→梁山财金服务	330.00	是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300.00	2022/7/15	2022/7/15	2022/7/15	公司→水泊机电→梁山财金；	45.00	是
			2022/7/18	2022/7/18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梁山财金；	200.00	是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水泊焊接；	55.00	是
北京银行	500.00	2022/9/2	2022/9/2	2022/9/26	公司→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公司	500.00	否
邮政储蓄银行梁山支行	200.00	2022/10/15	2022/10/15	2022/10/15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梁山财金；	150.00	否
				2022/10/19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零部件→公司；	50.00	否
邮政储蓄银行梁山支行	300.00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7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零部件→公司；	300.00	否
莱商银行梁山支行	1,000.00	2022/12/5	2022/12/6	2022/12/6	公司→利鑫商贸（归还借款）；	1,000.00	是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1,000.00	2022/12/28	2022/12/29	2022/12/29	公司→水泊机电；	500.00	否
					公司→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梁山财金；	500.00	否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	2,097.00	2022/12/16	2022/12/16	2022/12/16	公司→利鑫商贸；	2,000.00	否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公司；	97.00	否
合计	7,097.00	-	-	-		7,097.00	

注 1：上表中的放款时间为公司收到银行借款的日期；付款给供应商或关联方日期为公司将收到银行的款项转到供应商或关联方的日期。

注 2：2022 年 9 月，济宁地区新冠疫情严峻，受限于疫情封控政策，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停

止，员工无法上班，使北京银行 500 万的转贷资金在转贷单位水泊机电处停留 24 天，在此期间，该款项未被水泊机电挪用。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山东开一、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以及其他较为熟悉的企业济宁腾乐、利鑫商贸将受托支付的相关银行借款转回，或直接偿还梁山财金管理或梁山财金服务等借款。贷款涉及的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相关借款，未作他用，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的纠纷。

2022 年转贷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经营回款比往年困难，且融资渠道单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尚余 4,097 万元未归还。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现状，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在到期前还本付息。

3、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资金有 2 个路径，一是通过相关企业将转贷资金转回，二是直接偿还梁山财金等相关借款，其具体会计处理：

银行放款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

1) 通过相关企业将转贷资金转回情形

转出银行贷款时，公司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公司收到转回款项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付账款”。

2) 直接偿还梁山财金相关借款情形

公司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偿还银行贷款时，公司借记“短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4、公司关于转贷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期后未产生新的转贷事项，公司内控整体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做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5、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挂牌障碍

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尚未到期的贷款，为其提供借款的相关银行均已出具证明函，公司历次贷款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恶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措施骗取银行贷款、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与各银行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贷款规则被各银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2023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亦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日，在我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水泊智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转贷具有如下特征：①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其他短期周转，或用于偿还梁山财经借款；②公司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③公司均能按期偿还上述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但鉴于公司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行为

1、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情况

主体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董监高人员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情况说明
梁山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李秀珍	李秀珍、邓继庆	否	利鑫商贸的法定代表人李秀珍与公司原实控人刘宪福是朋友关系，私交很好，与公司现实控人刘帅亦是朋友关系；利鑫商贸与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济宁腾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秀利、魏艳艳	张秀利、魏艳艳	否	济宁腾乐的法定代表人张秀利与公司原实控人刘宪福是朋友关系，私交很好，与公司现实控人刘帅亦是朋友关系；济宁腾乐与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立国、王爱霞	王立国、王爱霞	是	水泊机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山东水泊专用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张海科、郭茜	郭茜、贾庆柱、刘秋生	是	水泊零部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山东开一车桥有限公司	玄璇	玄璇、王冰	是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的姐姐玄璇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2、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转贷行为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产生，转贷资金回款时间一般为当天或次日，转贷资金形成闭环，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或偿还相关借款。

报告期内，利鑫商贸、济宁腾乐仅作为转贷渠道，未与公司发生任何采购或销售业务，亦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和山东开一销售机器人工作站和焊装装备配件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08.88 万元、3.4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0.03%，占比较小，且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存在资金拆借事项，但均不支付利息，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综上，公司与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关于借款资金的使用管理，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积极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尚未到期的贷款，为其提供借款的相关银行均已出具证明函，公司历次贷款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恶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措施骗取银行贷款、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与各银行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贷款规则被各银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2023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亦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日，在我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水泊智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转贷具有如下特征：①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用于偿还相关借款；②公司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③公司均能按期偿还上述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虽然公司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但鉴于公司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属于《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转贷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四）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银行贷款业务，满足公司内部资金需求，公司对转贷情

形制定了下列控制措施：

- 1、公司将积极开拓银行借款的融资渠道，与借款银行进行积极协调沟通，取消“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模式；
- 2、公司将合理使用银行借款，将银行借款直接打款给真实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从而避免前述转贷事项的发生；
- 3、在资金充足，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前归还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
- 4、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审核，杜绝转贷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尚未到期的贷款，为其提供借款的相关银行均已出具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证明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做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贷款走账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转贷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关于个人卡问题

（一）主办券商的补充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

（2）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账户流水，检查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检查个人卡销户账务处理及销户凭证，核实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检查公司财务系统，核查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4）获取个人账户银行流水，逐笔梳理个人卡交易情况，根据个人卡收支明细，获取相应原始单据以确认交易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确认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交易已补充纳入账内核算，并补缴相应税款。加计汇总个人卡收支发生额，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的官方网站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偷逃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个人卡涉及废料销售款，上述金额较小且已补缴相应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取得公司相关合法合规的证明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日，在我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水泊智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取得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检，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取得国家税务局梁山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依照国家和地方税务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局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无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间亦不存在税务方面行政争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充分、完整披露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

（2）公司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已注销、期后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4）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发生、金额准确、完整。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补充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个人卡收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梁山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金额较小，且已全部纳入账内核算并补缴税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关于资金占用问题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当事人，了解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金流水；
- 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余额、占用利息的相关情况，同时，2022 年集中归还造成的减值损失转回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 2、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关联方已集中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期后未发生资金占用。

三、关于转贷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虽然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刑法》等有关规定，但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没有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转贷涉及的相关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基准日期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的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用于日

常生产经营、其他短期周转，或用于偿还相关借款，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并无故意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

因此，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转贷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补充核查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转贷情况及整改情况，以及公司针对转贷做出的内控完善措施；

2) 取得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相关的银行回单及会计凭证，核查银行借款发放与偿还、转贷资金的转出、转回及实际使用等情况；

3) 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转贷渠道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取得转贷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因转贷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5) 获取实控人的承诺；

6) 查询《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分析转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刑法》等有关规定，但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没有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属于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转贷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关于相关情况说明

（1）资金的使用情况

转贷涉及的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梁山财金管理或梁山财金服务等相关借款，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产生。转贷资金一般会在当日或次日转回公司，转贷资金形成闭环，其实际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或用于偿还相关借款，公司收到银行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转出贷款金额时，按转贷金额借记“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公司收到转回款项或偿还相关借款时，按收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归还银行贷款时，借记：“短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虚增公司收入、成本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运行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公司具有一定的偿付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的转贷贷款余额为 4,097.00 万元，公司具有一定的到期或提前偿付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及不诚信经营记录，过往贷款偿付不存在逾期情形，与金融机构维持了良好的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2) 公司不断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加大对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不断增加现金流入；同时，公司积极将收到的承兑票据向供应商进行背书，减少资金流出，从而保证净现金流的增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付能力；

3) 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除及专用车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回暖，2023 年以来公司订单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市场口碑，取得中联重科 3,570.00 万元的合同，开拓了工程机械等非专用车领域，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改善，销售回款加快，可以覆盖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及应对到期或提前偿付银行贷款需求；

4) 公司实控人刘帅拥有数处房产、大额银行授信额度，其控制的水泊机电亦具有一定规模，经营良好；刘帅承诺及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应对到期或提前偿付银行贷款需求。

因此，随着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可以通过催收业务结算回款、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取得银行贷款，向实控人借款等措施，满足到期或提前偿付银行借款需求；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办券商的补充核查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情况及整改情况，以及公司针对转贷做出的内控完善措施；

2) 取得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相关的银行回单及会计凭证，核查银行借款发放与偿还、转贷资金的转出、转回及实际使用等情况；

3) 获取刘帅及其配偶的个人资产明细并尽调，分析刘帅及其配偶有无偿付

银行借款的能力。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相关借款，未作他用；
- 2) 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虚增公司收入、成本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3)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运行
- 4) 随着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可以通过催收业务结算回款、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取得银行贷款，向实控人借款等措施，满足到期或提前偿付银行借款需求；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0. 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58.81 万元、3,205.85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675.82 万元、2,415.29 万元，存在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相抵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

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内容、金额、占比等；（5）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公司客户及项目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6）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相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具体客户、各科目具体金额、相抵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不符合，请调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科目及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列报准确性、收回可能性和合同负债真实性、列报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逾期余额	4,534.87	4,895.66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4,534.87	4,895.66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00.00%	1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对客户进行款项催收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时点和付款周期一般为：合同签订时付款 30%、公司向客户发货前付款 30%、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后或验收后 5-7 日内付款 30%、留有 10%一年期质保金。一般情况下，公司市场开发人员参照前述标准与客户谈判具体付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均系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形成的欠款，逾期比例为 100%。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534.8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965.64
期后回款比例	21.29%

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部分大额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相关业务形成，该部分客户付款较为迟缓；另一方面，受近两年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状况较为紧张，造成付款延迟，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正常经营，部分客户期后在逐步回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2,866.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部分期后回款金额为 959.51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33.47%。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以及下游专用汽车市场景气度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有所转好。”

二、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对客户进行款项催收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时点和付款周期一般为：合同签订时付款 30%、公司向客户发货前付款 30%、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后或验收后 5-7 日内付款 30%、留有 10%一年期质保金。一般情况下，公司市场开发人员参照前述标准与客户谈判具体付款情况。此外，公司与客户均采用银行电汇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2）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2022 年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534.87	4,895.66
营业收入	11,263.32	18,834.0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6%	25.99%

由上表可知，受下游客户景气度下滑的影响，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减少，但由于报告期前公司相关业务形成的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其客户付款较为迟缓，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销售收入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相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6%、12.32%，其远小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99%、40.26%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部分大额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相关业务形成，该部分客户付款较为迟缓；另一方面，受近两年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状况较为紧张，造成付款延迟，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正常经营，部分客户期后在逐步回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2,866.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部分期后回款金额为 959.51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33.47%。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

的加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部分系报告期前业务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0%、42.13%。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报告期前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2.30	1 年以内 0.00 万元，1-2 年 0.49 万元，2 年以上 531.81 万元	531.81
	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	442.77	1 年以内 96.77 万元，1 至 2 年 346.00 万元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09.32	1 年以内 406.80 万，1-2 年 0.00 万元，2 年以上 2.52 万元	2.52
	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89.62	1 年以内 17.13 万元，1-2 年 11.27 万元，2 年以上 261.22 万元	261.22
	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	236.45	1 年以内 0.00 万元,1-2 年 236.45 万元，2 年以上 0.00 万元	-
	小计	1,910.45	-	795.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8.30	1 年以上 0.49 万元，1 年以上 767.81 万元	767.81
	山东水泊专用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65.40	1 年以内 20.48 万元，1 年以上 644.92 万元	644.92
	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	432.36	1 年以内 432.36 万元	-
	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92.23	1 年以内 11.98 万元，1 年以上 280.25 万元	280.25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5	1 年以内 258.91 万元，1 年以上 11.14 万元	11.14
	小计	2,428.33	-	1,704.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大额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相关业务形成。

2) 报告期内，实现公司主要收入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083.39 万元、4,960.47 万元，占当期应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44.04%。其前五大客户

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	1,649.32	1.94	0.12%
	云南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01.96	57.45	5.2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935.66	409.32	43.75%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53.62	0.00	0.00%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419.91	142.35	33.90%
	小计	4,960.47	611.06	12.32%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	2,457.52	432.36	17.59%
	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	1,740.71	134.95	7.75%
	山东铎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75.53	77.30	5.62%
	陕西秦达商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256.64	69.33	5.52%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252.99	220.88	17.63%
	小计	8,083.39	934.82	11.56%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收入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相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6%、12.32%，其远小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99%、40.26%的比例，从而印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江苏北人	27.75%	35.70%
三丰智能	43.34%	51.14%
华恒股份	33.42%	28.91%

平均数	34.84%	38.58%
水泊智能	40.26%	25.99%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原因，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对客户进行款项催收和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均为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形成的欠款，逾期比例为 100%。客户逾期比例较高，主要系客户由于资金紧张对公司的回款有所延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收入的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与逾期回款客户不存在相关纠纷，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障碍。

对于回款逾期客户，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踪相关回款情况，加大催收力度；对于长期逾期应收款项，必要时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3、公司对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约定情况

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对客户进行款项催收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未与客户约定明确的延迟付款时限；为保证客户能够及时回款，公司与部分客户会约定如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将按照逾期付款时间段支付违约金，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保持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一般公司不会主张收取客户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三)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 2022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3,290.07 万元，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2.56%；前十大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137.28 万元，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为 64.96%。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前十大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 额	2023 年 1- 7 月回款金 额	经营状况 是否正常	未收回的 原因	收回可能 性	拟采取的 具体措施
1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2.30	-	正常	客户资金紧张，正在解决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2	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	346.00	147.72	正常	质保金部分，客户资金紧张，陆续回款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3	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72.49	19.00	正常	客户资金紧张，陆续回款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4	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	236.45	-	正常	客户资金紧张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5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150.65	-	正常	客户资金紧张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6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42.17	139.00	正常	客户资金紧张,陆续回款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7	陕西秦达商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140.33	-	正常	客户资金紧张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8	安徽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80	-	正常	客户资金紧张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9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10.05	-	正常	客户资金紧张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10	山东锣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4.05	-	正常	客户资金紧张	可收回	加大催收力度
合计		2,137.28	305.7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主要系客户自身资金紧张所致，部分客户亦在陆续回款，公司正在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保证款项的收回，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可回收性。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依据。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率系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江苏北人	三丰智能	华恒股份	平均值	水泊智能
1 年以内	5.00%	4.56%	5.00%	4.85%	5.68%
1-2 年	10.00%	11.30%	10.00%	10.43%	13.05%
2-3 年	30.00%	25.37%	30.00%	28.46%	34.63%
3-4 年	50.00%	50.66%	50.00%	50.22%	50.69%
4-5 年	80.00%	76.80%	80.00%	78.93%	81.67%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2) 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江苏北人	三丰智能	华恒股份	平均值	水泊智能
1 年以内	5.00%	5.70%	5.00%	5.23%	5.09%

1-2 年	10.00%	10.64%	10.00%	10.21%	12.17%
2-3 年	30.00%	23.74%	30.00%	27.91%	35.53%
3-4 年	50.00%	41.15%	50.00%	47.05%	50.58%
4-5 年	80.00%	63.50%	80.00%	74.50%	82.36%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内容、金额、占比等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负债金额（万元）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是否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1	河北宏泰罐车罐体隔板生产线项目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罐车罐体隔板生产线	779.29	32.26%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2	河北宏泰罐车封头生产线项目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罐车封头生产线	266.19	11.02%	是	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3	山东金牛车架焊接机器人项目	山东金牛车业有限公司	车架焊接机器人等	176.99	7.33%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4	山西威龙半挂车主装及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项目	山西威龙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半挂车主装及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32.74	5.50%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5	三一机器人辊道线项目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辊道生产线	114.16	4.73%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6	驰田汽车半挂车生产线项目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半挂车生产线	102.10	4.23%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7	安徽天达双丝龙门焊机、数控底板自动焊接机项目	安徽天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双丝龙门焊机、数控底板自动焊接机等	60.33	2.50%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8	安徽江淮自卸车箱体机器人焊接生产线项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自卸车箱体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44.78	1.85%	是	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9	湖北一专罐体附件机器人焊接工作站项目	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罐体附件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等	43.36	1.80%	是	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10	山东华劲半挂车	山东华劲专	半挂车主架焊	39.82	1.65%	是	正处于安装

	车架焊接机器人项目	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接机器人				调试阶段
合计				1,759.77	72.86%		
2021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负债金额（万元）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是否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1	云南辉煌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云南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挂车焊接生产线、粉罐焊接生产线	887.52	15.64%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2	河北宏泰罐车罐体隔板生产线项目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罐车罐体隔板生产线	779.29	13.73%	是	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3	河北宏泰搅拌车副车架生产线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搅拌车副车架生产线	548.67	9.67%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4	湖南石牛半挂车及物流箱生产线项目	湖南石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半挂车及物流箱生产线	311.46	5.49%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5	巨野金牛机器人自动焊接机项目	巨野金牛车业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动焊接机	292.04	5.15%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6	湖北凯力平板对接自动焊接机、异形罐体成型机项目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异形罐体环缝自动焊接机等	277.43	4.89%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7	河北宏泰罐车封头生产线项目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罐车封头生产线	266.19	4.69%	是	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8	河北宏泰罐车罐体拼板生产线项目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罐车罐体拼板生产线	132.74	2.34%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9	济南天鸿旋压机系统、压鼓机系统、切边机项目	济南天鸿铝业有限公司	旋压机系统、压鼓机系统、切边机	128.32	2.26%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10	驰田汽车半挂车生产线项目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半挂车生产线	102.10	1.80%	是	已完成项目验收
合计				3,725.77	65.64%		

（五）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公司客户及项目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其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合同负债核算内容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675.82 万元、2,415.29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安装验收周期较长，公司为保证正常运转，需根据合同约定在安装验收前相关节点时收取一定的货款，从而导致预收货款金额较大。公司合同负债

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江苏北人	32.41%	38.21%
三丰智能	86.83%	64.44%
华恒股份	50.58%	60.83%
平均数	56.61%	54.49%
水泊智能	21.44%	30.14%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水平要更加高于公司，因此，公司合同负债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前十大合同负债对应的销售合同情况以及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内容、金额、占比等”。

公司主要合同负债确认均具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正常履约，且大部分已完成验收进行了收入确认，未出现异常情况。

3、结合公司客户及项目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储备的在手订单和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时间节点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订单金额
2023年6月30日	67	81	10,106.24
2022年12月31日	51	66	5,703.84
2021年12月31日	66	85	9,568.23

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的不断提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储备的项目数量和订单金额有所增加，公司具备持续的经营能力。

（六）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相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涉及的具体客户、各科目具体金额、相抵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不符合，请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相抵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会计科目	抵销金额	相关情况说明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宏泰”）	应收账款	145.00	对于公司与河北宏泰签订的20201219-1、20210518-1 两个合同对应的两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河北宏泰 145 万元
	合同负债	128.32	对于公司与河北宏泰签订的其他相关合同对应的其他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河北宏泰 145.00 万元，计入合同负债、其他
	其他流动负债	16.68	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32 万元、16.6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根据河北宏泰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基于双方经营及资金周转情况考虑，公司与河北宏泰同意将前述应收款项和预收款项进行抵销。公司已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相关权利是可执行的，因此，公司将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相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科目及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列报准确性、收回可能性和合同负债真实性、列报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获取期后回款明细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情况以及主要应收账款情况，确认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认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 4、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关于信用期限的约定情况；
- 5、对公司主要欠款客户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企查查等方式查询了解其经营状况，确认主要欠款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障碍，了解对公司欠款的主要原因，了解公司与相应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6、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情况；
- 7、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比较，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8、获取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前十大项目的相关情况；
- 9、了解公司产品的安装验收周期特征，确认合同负债处于较高水平的合理性；
- 10、将公司合同负债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确认合同负债较高的合理性；
- 1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确认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12、了解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相抵的相关情况，获取客户针对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可相互抵销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较高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

3、对于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公司已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且部分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未与客户约定明确的延迟付款时限；

4、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可回收性；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较为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管理，确认金额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合同负债对应的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和收入确认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7、公司具备一定的项目和客户储备，具有一定的在手订单，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8、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的相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科目及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列报准确性、收回可能性和合同负债真实性、列报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应收账款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应收账款明细账，统计各期应收账款新增及回款情况，确认账龄分布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将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作

比较，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3) 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实施了函证、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金额	5,247.09	5,904.16
发函金额	4,605.16	4,487.87
发函比例	87.77%	76.01%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	3,403.74	3,780.74
回函不符调节后可以确认金额	610.22	49.95
未回函替代测试后可确认金额	565.35	624.85
回函及替代测试汇总金额	4,579.32	4,455.53
回函及替代测试汇总比例	87.27%	75.46%

2、合同负债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的合同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其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抽查了与合同负债有关的销货合同、仓库发货记录、货运单据和收款凭证，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是否及时转销合同负债，确定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3) 对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及合同资产实施了函证、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总金额	2,403.50	5,638.90
发函金额	1,897.49	5,006.30
发函比例	78.95%	88.78%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	1,721.90	4,765.33

回函不符调节后可以确认金额	55.81	136.57
未回函替代测试后可以确认金额	119.78	104.40
回函及替代测试汇总金额	1,897.49	5,006.30
回函及替代测试汇总比例	78.95%	88.78%

（二）核查结论

1、应收账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列报准确，具有一定的可回收性。

2、合同负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合同负债真实、列报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1. 关于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879.74 万元、8,48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订单的具体处理流程及生产、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49.76	48.09%	512.43	25.95%	120.35	6.09%	392.41	19.87%	1,974.96	100.00%
	在产品	1,746.19	50.62%	638.56	18.51%	1,064.77	30.87%	-	-	3,449.52	100.00%
	库存商品	469.23	50.01%	290.98	31.01%	36.09	3.85%	141.9	15.12%	938.20	100.00%
	发出商品	947.08	39.16%	1,385.92	57.30%	64.73	2.68%	20.88	0.86%	2,418.61	100.00%
	合计	4,112.26	46.83%	2,827.90	32.20%	1,285.95	14.64%	555.19	6.32%	8,781.3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99.97	65.85%	199.62	9.39%	89.13	4.19%	437.29	20.57%	2,126.01	100.00%
	在产品	2,082.01	66.16%	1,064.77	33.84%	-	-	-	-	3,146.78	100.00%
	库存商品	623.37	73.75%	40.35	4.77%	47.55	5.63%	133.96	15.85%	845.23	100.00%
	发出商品	3,616.71	89.38%	404.34	9.99%	4.35	0.11%	20.88	0.52%	4,046.28	100.00%
	合计	7,722.06	75.97%	1,709.08	16.81%	141.03	1.39%	592.13	5.83%	10,164.31	100.00%

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结转及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974.96	725.74	36.75%
在产品	3,449.52	1,689.77	48.99%
库存商品	938.20	262.38	27.97%
发出商品	2,418.61	1,903.55	78.70%
合计	8,781.30	4,581.44	52.17%
存货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结转及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126.01	1,351.42	63.57%

在产品	3,146.78	2,480.96	78.84%
库存商品	845.23	396.66	46.93%
发出商品	4,046.28	3,569.63	88.22%
合计	10,164.31	7,798.67	76.73%

为及时响应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各类标准化原料进行储备，导致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为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公司会根据业务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对相对标准化工序模块进行一定储备，导致部分在产品库龄较长；公司储备一定的二手装备以及为应客户需求暂缓发货，导致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安装验收周期较长，商品发出后未能验收的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发出商品库龄较长。

二、补充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订单的具体处理流程及生产、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水泊智能	江苏北人	三丰智能	华恒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49%	7.43%	6.43%	14.43%	9.43%
在产品	39.28%	91.83%	93.38%	34.91%	73.37%
库存商品	10.68%	-	0.18%	13.86%	4.68%
发出商品	27.54%	0.73%	-	36.80%	12.51%
低值易耗品	-	-	0.01%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92%	1.92%	5.62%	11.20%	6.25%
在产品	30.96%	97.23%	94.03%	34.09%	75.12%
库存商品	8.32%	-	0.34%	15.32%	5.22%
发出商品	39.81%	0.85%	-	39.40%	13.41%
低值易耗品	-	-	0.02%	-	0.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0.92%和 22.4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以及为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对各类标准化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储备，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

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比与华恒股份相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0.96%和 39.28%，小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9.81%和 27.54%，高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前述差异产生主要系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对于尚未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计入在产品核算，而公司根据产品完成及发货情况，对于尚未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分别在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分类进行对比，未有较大差异，公司存货分类准确、合理；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华恒股份相近，但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金额	变化比例	变化原因
原材料	1,974.96	2,126.01	-151.05	-7.10%	公司加强库存管理，适当减少相应原材料的储备，避免占用资金

在产品	3,449.52	3,146.78	302.74	9.62%	受专用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2022 年部分客户货物需求时点有所延迟，导致部分在产品未及时完工和发货，从而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
库存商品	938.20	845.23	92.97	11.00%	受专用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2022 年部分客户货物需求时点有所延迟，导致部分产成品未及时发货，从而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
发出商品	2,418.61	4,046.28	-1,627.67	-40.23%	部分大额项目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合计	8,781.30	10,164.31	-1,383.01	-13.61%	

3、结合公司订单的具体处理流程及生产、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 发出商品和在产品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订单的具体处理流程

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订单的主要处理流程如下：

关键节点	具体处理流程
获取订单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参加展会、客户主动寻求合作和口碑传播等方式获取客户。
签订合同或订单	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通过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收预付款	客户根据合同或订单付款条件支付预付款。
安排生产	与客户签署销售订单后，公司生产调度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专用车事业部负责组织生产工作。
发货	销售部与客户沟通确定发货时间，编制相关出库单据，由仓库管理员安排出货和装车。
安装、验收	公司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安排安装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根据客户具体情况进行设备调试工作以及相关的操作员工培训工作，调试完成后客户确认并签署验收单。
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收取货款并进行账务处理。

2) 生产及验收周期

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生产周期大部分在 1-6 个月，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周期大部分在 1-12 个月，安装和调试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对应的生产及安装验收周期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之“二、（二）、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齐备”。

3) 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公司的安装和调试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其具有合理性。

（2）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3,449.52	3,146.78
具有订单在产品金额	3,050.87	2,208.98
具有订单在产品金额占比	88.44%	70.20%
发出商品	2,418.61	4,046.28
具有订单发出商品金额	2,418.61	4,046.28
具有订单发出商品占比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全部具有订单，公司具有订单的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70.20%，88.44%，不具有订单的在产品主要系，为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公司会根据对业务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对相对标准化工序模块进行储备。除前述储备的标准化工序模块外，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4、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截至 2023.7.31 结转或销售金额	其中，截至 2023.7.31 尚未结转或销售金额	金额	其中，截至 2023.7.31 结转或销售金额	其中，截至 2023.7.31 尚未结转或销售金额

原材料	1年以内	949.76	485.73	464.03	1,399.97	1,087.42	312.55
	1年以上	1,025.20	240.01	785.19	726.04	264.00	462.04
	小计	1,974.96	725.74	1,249.22	2,126.01	1,351.42	774.59
在产品	1年以内	1,746.19	639.97	1,106.22	2,082.01	1,883.04	198.97
	1年以上	1,703.33	1,049.80	653.53	1,064.77	597.92	466.85
	小计	3,449.52	1,689.77	1,759.75	3,146.78	2,480.96	665.82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469.23	208.19	261.04	623.37	289.63	333.74
	1年以上	468.97	54.19	414.78	221.86	107.03	114.83
	小计	938.20	262.38	675.82	845.23	396.66	448.57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947.08	785.12	161.96	3,616.71	3,218.16	398.55
	1年以上	1,471.53	1,118.43	353.10	429.57	351.47	78.10
	小计	2,418.61	1,903.55	515.06	4,046.28	3,569.63	476.65

(2) 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 公司库龄较长、期后结转及销售比例较低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期后结转及销售比例较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期后未能结转及销售的金
额分别为 462.04 万元、785.19 万元，占一年以上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63.64%、
76.59%。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为及时响应客户、降低采购成
本，储备的各类标准化原料；其期后未能结转及销售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随
着 2022 年客户订单数量减少，前述部分原材料未能及时领用。前述原材料主要
为标准化原材料，相关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下跌，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原材料进行跌价测试，经测试发现可变现净值要
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在产品，期后未能结转及销售的金

额分别为 466.85 万元、653.53 万元，占一年以上在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43.85%、38.37%，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余额
1	标准化工序模块	497.03	26.52	466.85	26.52
	其中，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	128.79	7.82	128.79	7.82
	其中，无对应订单	368.24	18.70	338.06	18.70
2	定制化部件，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	156.50	6.08	-	-
合计		653.53	32.60	466.85	26.52

为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公司会根据业务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对相对标准化工序模块进行一定储备；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已与相关客户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但为应客户需求暂缓进一步生产和发货，导致在产品库龄延长。

对于前述情况的在产品，公司已结合相关存货库龄和订单执行情况，进行跌价测试，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前述计提具有合理性，较为充分。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期后未能结转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4.83 万元、414.78 万元，占一年以上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51.76%、88.44%。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余额
1	二手装备	167.01	83.22	-	-
2	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	121.32	-	28.76	-
3	合同订单难以执行	126.45	60.24	86.07	30.11
合计		414.78	143.46	114.83	30.11

二手装备相关情况：2021 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相对较为旺盛，公司采购二

手装备经其维修后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随着 2022 年下游市场的低迷，购买的部分二手装备积压在库存中；随着未来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相关二手装备将会逐步销售出去。

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公司已与相关客户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但为应客户需求暂缓发货导致生产后存放在公司仓库的时间较长。

合同订单难以执行的情况：一方面，客户经营状况较差，导致相关合同难以执行；另一方面，如客户工艺方案改变等相关需求改变，导致相关合同难以执行。

对于前述情况的库存商品，公司已结合相关存货库龄和订单执行情况，进行跌价测试，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前述计提具有合理性，较为充分。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发出商品，期后未能结转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8.10 万元、353.10 万元，占一年以上发出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18.18%、24.00%。其主要系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安装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商品发出后未能验收的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均能正常执行，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2) 公司存货跌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北人	0.92%	3.65%
三丰智能	1.00%	0.00%
华恒股份	2.52%	2.30%
平均值	1.48%	1.98%
水泊智能	3.35%	2.80%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华恒股份相似，且高于华恒股份，2021 年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低于江苏北人，高于三丰智能及华恒股份，2022 年公司基于自身存货周转情况，存货跌价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为高，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不存在存货重大滞销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对包括发出商品在内的存货进行精细化管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具体情况，在采购入库、生产周转、仓库存储、发出商品等各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对存货实施盘点程序，检查存货状况。此外，公司通过相关培训，提升员工的存货管理意识和能力，使公司员工都能够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降低存货管理中的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主要内容如下：

采购入库环节：公司明确采购部门岗位职责、权限，规范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跟踪采购过程、控制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员按照公司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进行采购时，采购人员与合格供应商联系，进行询价，并比对货物质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后签署采购合同。采购货物到后，安排仓库人员进行数量清点、质检人员进行质量验收；质量合格的办理入库手续，反之进行退货处理。

生产周转环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明确的生产计划，根据生产需求下达需求指令，生产工人按照合同 BOM 合理领取生产物料，生产完工后及时安排质检，质检合格后及时入库。

仓库存储环节：公司建立了存货储存、领用和发出的岗位责任，对存货库存进行分区、分类管理，仓库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不定期盘点，并由财务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存货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把握存货的库存情况，降低存货的仓储风险。

发出商品环节：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组织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以及质

检人员对发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进行核验，检查是否符合发货要求，在三方确认无误后组织发货。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出库发往客户现场，但尚未完成验收或报关的存货。对于发出商品，公司制定了物流管理、验收确认等管理制度，对销售发货、物流跟踪、验收确认等流程进行规范。

发出商品出库后，销售内勤进行追踪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及时关注存货的签收情况。运输车辆到达客户现场，由安装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客户签署验收报告或收到海关推送的报关单；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并与确认收入的订单相匹配；确保公司正确地核算成本和收入。

综上，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有助于公司降低存货风险，提高存货管理效率，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仓库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了解并评价公司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公司盘点计划，评估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实地观察主要仓库的存货是否摆放整齐、是否有明显标识、是否已停止流动；

3、编制存货监盘和抽盘计划，根据人员情况合理安排监盘工作，明确监盘工作重点；

4、在监盘过程中，观察公司财务人员和仓库保管人员实际盘点工作；

5、在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公司是否已恰当区分不同类型的存货；同时对公司存货进行随机抽查，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6、要求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和申报会计师在盘点表上签字，同时拍摄盘点时的照片和仓库库位的照片；

7、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回函确认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77.88%、84.04%；

8、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结束后对盘点结果进行整理，统计盘点差异，与公司相关人员核实盘点差异原因，确认公司进行账面和实物盘点的核对工作，监盘小组编制存货监盘总结。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监盘比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监盘金额	替代金额	审定金额	监盘比例	替代比例
原材料	1,754.46	-	1,974.96	88.83%	-
在产品	2,544.84	-	3,449.52	73.77%	-
库存商品	897.99	-	938.20	95.71%	-
发出商品	1,849.43	244.62	2,418.61	76.47%	10.11%
合计	7,046.72	244.62	8,781.29	80.25%	2.79%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盘点情况良好，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对存货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存货管理执行情况可以信赖，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合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存货管理执行情况可以信赖，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存货盘点结果可靠；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确认金额真实。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涉及关联方较多。

请公司补充说明：（1）逐项细化与各主体、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租赁价格量化说明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公司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逐项细化与各主体、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06.49 万元和 89.4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1.8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泊机电	焊接材料	28.42	29.42
	电器类配件	40.51	102.62
	其他类型原材料	10.60	15.78
	电费	9.93	10.67
山东梁匠	二手装备	-	48.00
小计		89.46	206.49

1、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机电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焊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水泊机电采购焊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9.42 万元、28.42 万元。水泊机电主要从事专用汽车零配件、焊接耗材以及其他相关标准配件的贸易销售。公司在生产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焊丝等焊接材料，从而主要向水泊机电采购焊接材料。

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双方日常业务所需所致，具有必要性；同时，水泊机电销售焊接材料，公司亦具有使用焊接材料的需求，因此，公司从水泊机电购买焊接材料具有合理性。

（2）电器类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水泊机电采购电器类配件的金额分别为 102.62 万元、40.51 万元。水泊机电亦从事标准电器类配件产品的贸易销售，公司从其采购标准类电器类配件进行产品组装。

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双方日常业务所需所致，具有必要性；同时，水泊机电销售电器类标准配件，公司亦具有使用电器类配件的需求，因此，公司从水泊机电购买前述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

（3）其他类型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水泊机电采购电器类配件的金额分别为 15.78 万元、10.60 万元，其他类型原材料主要系公司生产设备上所用的部分耗材。由于水泊机电主要从事相关配件和耗材的销售，公司生产设备上所用部分耗材亦从水泊机电采购，其业务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4）电费

水泊机电租赁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办公地点位于同一厂区内。出于减少用电设施重复投入的考虑，由水泊机电统一代收代付电费。报告期各期，水泊机电代收公司电费金额分别为 10.67 万元和 9.93 万元，占公司总电费的比例分别为 9.23%和 12.73%。其业务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梁匠购买二手装备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山东梁匠购买二手设备 48.00 万元、0.00 万元。山东

梁匠主要从事相关装备维修与服务，具有相关二手装备采购资源。2021 年公司从山东梁匠采购 3 台二手装备，经维修后对外实现销售。

2021 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相对较为旺盛，公司采购二手装备经其维修后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同时，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与山东梁匠从事的业务以及具有二手装备采购资源有关，其业务发生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 243.75 万元和 34.39 万元，占当期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和 0.3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泊机电	机器人工作站	-	33.19
	焊装装备配件	2.35	171.56
	运输服务	24.67	26.31
水泊零部件	焊装装备配件	-	0.02
	电费	6.14	3.91
	运输服务	0.14	0.22
山东开一	焊装装备配件	1.09	4.11
山东梁匠	辅助工装	-	4.42
合计	-	34.39	243.74

1、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机器人工作站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机器人工作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9 万元、0.00 万元。水泊机电下游客户主要为专用汽车制造企业，其在向水泊机电购买汽车零配件的同时，亦会具有采购相关设备进行汽车部件制造的需求。2021 年，水泊机电的下游客户梁山东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东信”）恰好具有采购机器人工作站更新升级其汽车生产线的需求，水泊机电为满足该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其向公司进行采购而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水泊机电为满足其下游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所致，其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亦对外销售机器人工作站，水泊机电为满足其客户需求，从公司采购后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2) 焊装装备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焊装装备配件等实现销售收入 171.56 万元、2.35 万元。水泊机电下游客户主要为专用汽车制造企业，其亦会不定期更换生产制造设备上的相关配件，因此，水泊机电的部分客户在采购汽车配件的同时，亦会具有采购焊装装备配件的需求。为满足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水泊机电方会从公司处采购焊装装备配件，而后销售给客户。

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水泊机电为满足其下游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所致，其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亦对外销售相关焊装装备配件，水泊机电为满足其客户需求，从公司采购后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3) 运输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水泊机电提供运输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1 万元、24.67 万元。公司子公司梁山华运达从事运输业务，其主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此外，亦对外提供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机电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零部件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焊装装备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水泊零部件销售焊装装备配件的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0.0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水泊零部件主要从事专用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其从公司采购焊装装备配件，一方面，用于自身机器设备配件更换；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水泊零部件会向公司采购前述相关配件而后对外销售。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电费

报告期内，水泊零部件租赁公司经营场所，相关电力设施和电表用户隶属于公司，水泊零部件的电费由公司代收代付，前述业务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水泊零部件出租闲置空场地，代收的电费金额分别为 3.91 万元、6.14 万元。

（3）运输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水泊零部件提供运输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22 万元、0.14 万元。公司子公司梁山华运达从事运输业务，其主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此外，亦对外提供运输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零部件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开一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开一销售焊装装备配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1 万元、1.09 万元。山东开一主要从事汽车车桥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其从公司采购焊装装备配件，一方面，用于自身机器设备配件更换；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水泊零部件会向公司采购前述相关配件而后对外销售。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梁匠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梁匠销售辅助工装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42 万元、0.00 万元。山东梁匠主要从事相关装备维修与服务，其下游客户群体与公司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重叠。2021 年公司向山东梁匠销售辅助工装，主要系山东梁匠下游客户正好具有采购辅助工装的需求，从而山东梁匠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而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泊机电	职工公寓楼一层	44.04	44.04

水泊零部件	闲置空场地	28.99	14.5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的房屋或场地租给关联方用于办公和经营，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产利用率，创造收益，其业务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同时，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满足了双方的相关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租赁价格量化说明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机电采购的公允性

（1）焊接材料

由于公司主要系从水泊机电处采购焊丝，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量极小，无法将从水泊机电采购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因此，以下对水泊机电向公司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2022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从水泊机电采购的金额 (万元)	水泊机电向公司销售的平均 价格(元)	水泊机电对外销售的平均价 格(元)	差异率
焊丝 1.2	14.18	107.64	103.29	4.21%
焊丝 1.6	8.72	110.70	119.45	-7.33%
其他	5.52	-	-	-
合计	28.42	-	-	-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从水泊机电采购的金额 (万元)	水泊机电向公司销售的平均 价格(元)	水泊机电对外销售的平均价 格(元)	差异率
焊丝 1.2	26.81	135.84	137.79	-1.42%
焊丝 1.6	1.99	126.68	137.53	-7.89%
其他	0.62	-	-	-
合计	29.42	-	-	-

注：上表中其他类焊接材料系水泊机电无对除水泊智能以外客户进行过销售的相关型号产品。

（2）电器类配件

公司采购的电器类配件原料种类较多，以下对同类型电器配件类原料，将公司从水泊机电采购的价格与从其他方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2022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从水泊机电采购的金额（万元）	公司从水泊机电采购的平均价格（元）	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平均价格（元）	差异率
电极 220973	14.09	59.71	55.12	8.33%
电源线 1*70	13.46	48.73	47.44	2.72%
涡流环 220488	2.73	142.16	135.45	4.95%
喷嘴 420044	2.56	55.72	53.16	4.82%
割据总成 228937	2.29	5,728.20	5,700.00	0.49%
其他	5.38	-	-	-
合计	40.51	-	-	-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从水泊机电采购的金额（万元）	公司从水泊机电采购的平均价格（元）	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平均价格（元）	差异率
焊机 NBC-630	39.36	6,559.29	6,017.7	9.00%
电源线 1*70	14.10	49.65	47.90	3.64%
电极 220937	14.08	56.32	55.12	2.17%
流量开关 229235	13.55	4,516.94	4,646.02	-2.78%
焊机 MZ-1000	13.06	10,818.59	10,000.0	8.19%
喷嘴 420044	1.11	58.07	53.16	9.24%
斩波器 229107	0.82	8231.86	8,500.00	-3.15%
涡流环 220488	0.74	141.90	135.45	4.76%
奥太焊机 NBC-250	0.56	2,797.35	2,566.37	9.00%
割据总成 228144	0.54	5,444.55	4,995.00	9.00%
电源线 1*50	0.51	38.1	37.63	1.24%
硬盘（海宝系统）228814	0.50	1,667.26	1,582.67	5.34%
模拟卡 228822	0.47	4,708.85	4,320.00	9.00%
其他	3.22	-	-	-
合计	102.62	-	-	-

注 1：上表中的其他类产品系公司无对除水泊机电外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的相关型号的电器类配件；

注 2：2022 年公司未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涡流环 220488”、“喷嘴 420044”。因此，以上系将 2022 年公司从水泊机电购买前述相关产品的价格与 2021 年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前所述相关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从水泊机电采购电器类配件的金额分别为

102.62 万元、40.51 万元，其中，可与其他供应商进行价格比对的金额分别为 99.40 万元、35.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86%、86.72%。

通过以上比对可知，公司从水泊机电处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按照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向水泊机电采购前述电器类配件，则公司将支付的采购金额分别减少 4.91 万元、1.70 万元，相关差异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机电采购电器类配件的价格公允。

（3）其他类型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水泊机电采购其他类型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78 万元、10.60 万元。该部分原材料种类较多，且不同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大部分相关原材料未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行过采购，相关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水泊机电系参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相关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

（4）电费

报告期内，水泊机电采取代收代付平价模式，向公司收取电费，水泊机电并未收取其他额外费用。由于在电费收取方面，水泊机电主要起到代收代付作用，因此，采取平价收费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梁匠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公司从山东梁匠处采购相关二手设备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相关设备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设备名称	公司从山东梁匠采购的价格	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涨形机	28.70	-	-	-
切割机	13.20	14.98	-1.78	-11.88%
龙门焊	6.10	-	-	-
合计	48.00			

公司主要系根据不同二手设备的成新率情况，与对方确定相关价格，因此，购买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2021 年公司未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过二

手涨形机、龙门焊，公司与山东梁匠主要系结合市场价格和设备成新率情况确定设备价格，其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二）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的公允性

（1）机器人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机器人工作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二、（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价格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焊装装备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焊装装备配件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二、（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价格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运输服务费

公司子公司梁山华运达为水泊机电提供运输服务，主要系为水泊机电从位于山东省肥城市某主要焊丝供应商处拉回焊丝至位于梁山县的水泊机电处。报告期内，梁山华运达以每吨 45.87 元的标准向水泊机电收取运输服务费。根据“运满满”货物运输平台，2023 年 7 月 27 日该距离运输存在以 40.00 元/吨成交的情况，按照前述价格比对，梁山华运达收取的运费要高出 14.68%，其差异主要系不同交易的具体相关情况和议价所致，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若按照前述“运满满”平台成交的交易单价测算，2022 年梁山华运达收取水泊机电的运费将要减少 3.37 万元、3.16 万元，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水泊零部件、山东开一、山东梁匠销售的公允性

（1）焊装装备配件、运输服务、辅助工装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水泊零部件、山东开一、山东梁匠销售焊装装备配件、辅助工装以及提供运输服务的数量较小，双方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2）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代收代付平价模式向水泊零部件收取电费，公司并未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在电费收取方面，公司主要起到代收代付作用，因此，采取平价收费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对 58 同城等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信息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单价与周边相同或相近地段相关出租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金单价	周边可比租金单价	数据来源
水泊机电	出租职工公寓楼一层	0.67	0.67	58 同城
水泊零部件	出租闲置空地	0.28	0.27	58 同城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价格均系参照周边类似租赁情况确定，价格公允。

三、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7-12 月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严格执行承诺事项。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价格，确认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获取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文件以及制定的相关制度，确认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3.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分析；（3）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 2021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2022 年转让给关联方水泊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款项回收情况，相关资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情形；（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补充说明公司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7）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规定；（8）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夏卫生、徐新兼职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9）补充说明帅福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帅福投资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如是，补充说明权益授予、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10）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11）公司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上述事

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关于盈利相关指标的量化分析

1、关于营业收入相关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处对营业收入相关分析部分进行细化，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等对外租赁收入等。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6%、49.40%，随着公司对成套生产线关键技术的不断攻关，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2%、37.94%，销售占比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辅助工装及设备零配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15.17%、11.18%，销售占比逐步下降，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量的减少，相应的设备零配件等的采购需求减弱。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波动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5%、98.53%，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各细分业务收入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金额
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5,564.62	8,072.38	-2,507.76
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4,273.84	7,480.30	-3,206.46
辅助工装及设备零配件	1,259.20	2,857.62	-1,598.42
其中，辅助工装	937.94	1,875.55	-937.61
其中，设备零配件	321.26	982.07	-660.81
合计	11,097.66	18,410.30	-7,312.64

① 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8,072.38 万元、5,564.62 万元，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2,507.76 万元，降幅 31.07%，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化比例
客户数量	8	8	0.00%
项目数量①	10	8	25.00%
项目单价②	556.46	1,009.05	-44.85%
项目总价③（③=①*②）	5,564.62	8,072.38	-31.07%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收入的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相关生产线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小，单项生产线收费金额随之下降所致。

② 报告期内，公司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0.30 万元、4,273.84 万元，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3,206.46 万元，降幅 42.87%，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化比例
客户数量	73	116	-37.07%
产品数量①	139	329	-57.75%
产品单价②	30.75	22.73	35.28%

产品总价③ (③=①*②)	4,273.84	7,480.30	-42.87%
---------------	----------	----------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数量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差异化产品所致。

③ 报告期内，公司辅助工装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辅助工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5.55 万元、937.94 万元，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937.61 万元，降幅 49.99%，收入下降的原因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化比例
客户数量	40	46	-13.04%
产品数量①	142	614	-76.87%
产品单价②	6.61	3.05	116.72%
产品总价③ (③=①*②)	937.94	1,875.55	-49.9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辅助工装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数量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差异化产品所致。

④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零配件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设备配件种类较多，不同设备配件的价格差异亦较大，因此，不适合对产品数量、产品价格及客户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销售设备配件的金额分别为 982.07 万元、321.26 万元，2022 年度较上年减少 660.81 万元，主要系受专用汽车景气度下滑的影响，公司销售的机器人本体配件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机器人本体配件金额分别为 526.11 万元、25.66 万元，2022 年度较上年减少 500.45 万元。”

2、关于毛利率相关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处对毛利率分析部分进行细化，补充披露如下：

“（1）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数量		10		8	
销售收入（万元）		5,564.62		8,072.38	
单价（万元）		556.46		1,009.05	
营业成本（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3,481.40	84.36%	4,860.20	83.26%
	人工费用	299.25	7.25%	547.78	9.38%
	制造费用	346.39	8.39%	429.51	7.36%
	合计	4,127.05	100.00%	5,837.49	100.00%
毛利率		25.83%		27.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营业成本构成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该种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与成本因素不存在较大关系。

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线的规模和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将会导致不同生产线的销售价格有所不同。公司主要采用“成本+毛利”模式，同时兼顾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最终产品销售价格。2022 年受新冠疫情管控措施加强的影响，下游专用汽车市场景气度有所降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为了开拓成套生产线的市场，提高市场占用率，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部分订单的盈利空间，从而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降低。

（2）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数量		139		329	
销售收入（万元）		4,273.84		7,480.30	
单价（万元）		30.75		22.73	
营业成本（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2,327.82	81.85%	4,462.28	81.89%
	人工费用	266.87	9.38%	588.84	10.81%
	制造费用	249.31	8.77%	397.80	7.30%
	合计	2,844.00	100.00%	5,448.92	100.00%
毛利率		33.46%		27.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体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的成本构成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

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该种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与成本因素不存在较大关系。

2022 年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销售的不同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化；另一方面，2022 年该类产品境外销售占比提升，公司该类产品在境外部分国家的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溢价空间较大，因此，境外销售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偏高。

2022 年度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系该类产品境外销售占比提升，而该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偏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2022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3,675.10	85.99%	28.78%	7,238.40	96.77%	26.21%
境外销售	598.74	14.01%	62.15%	241.90	3.23%	55.48%
合计	4,273.84	100.00%	33.46%	7,480.30	100.00%	27.16%

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占比对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境内销售	2.49%	-3.10%	-0.61%
境外销售	0.22%	6.70%	6.91%
合计	2.70%	3.60%	6.30%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 境外该类产品毛利率偏高的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8%和 62.15%，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6.21%和 28.78%。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要高于境内，主

要系与境外部分国家产品相比，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较强，产品溢价空间较大，因此，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偏高。

公司境内外销售该类型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旋边机	境内	9.59	5.91	38.37%	12.11	8.06	33.44%
	境外	18.08	5.09	71.86%	22.38	7.33	67.25%
封头涨型机	境内	30.18	25.77	14.60%	29.13	26.35	9.55%
	境外	50.29	27.84	44.65%	52.57	25.05	52.35%
自卸车厢体 厢板自动焊 接机器人	境内	92.92	49.41	46.82%	-	-	-
	境外	188.62	52.86	71.97%	-	-	-

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差异化产品，因此，不同客户产品价格均不同。但从上表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的平均价格要高于境内销售，而制造成本未有较大差异，因此，境外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3) 辅助工装及设备零配件

1) 辅助工装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数量		142		614	
销售收入（万元）		937.94		1,875.55	
单价（万元）		6.61		3.05	
营业成本（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514.11	75.15%	1,028.74	74.57%
	人工费用	81.99	11.99%	187.88	13.62%
	制造费用	87.97	12.86%	162.97	11.81%
	合计	684.07	100.00%	1,379.59	100.00%
毛利率		27.07%		26.44%	

报告期内，辅助工装毛利率波动较小。2022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差异化产品所致。

2) 设备零配件

公司销售的设备配件种类较为繁多，无法统计配件数量和单价。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21.26		982.07	
营业成本（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263.40	100.00%	742.00	100.00%
	人工费用	-	-	-	-
	制造费用	-	-	-	-
	合计	263.40	100.00%	742.00	100.00%
毛利率		18.01%		24.45%	

2022 年设备配件毛利率较 2021 年降低 6.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各期设备配件业务中机器人本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11 万元、25.66 万元，机器人本体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公司销售配件种类较为繁多，不同类型毛利率的波动较大。”

（二）关于偿债相关指标的量化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部分进行细化，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经营的逐步稳定，公司偿债指标逐步转好。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差异，主要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1.3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47，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一方面为了缓解短期资金压力，2022 年公司借入长期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使流动负债减少，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0.8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206.21 万元；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将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转让给水泊机电，其将应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与对水泊机电的欠款进行抵销，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2,0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4.14%、67.29%，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44.92 万元，使所有者权益进一步增加，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股东投入资金 271.65 万元，以及 2022 年 4 月，公司与财金创投之间“明股实债”关系予以解除，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453.60 万元，从而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降低。

在前述财务指标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北人		三丰智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74%	42.81%	52.11%	40.32%
流动比率	1.64	1.97	1.57	1.75
速动比率	0.87	1.16	0.56	0.79
项目	华恒股份		申请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74%	63.88%	67.28%	84.08%
流动比率	1.49	1.31	1.31	0.89
速动比率	0.64	0.53	0.47	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多使用股权融资方式满足其资金需求，而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融资。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前述偿债能力指标与华恒股份相近。”

（三）关于营运相关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部分进行细化，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 2021 年呈现一定的降低。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4、2.39，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于 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减少 7,570.77 万元，降幅 40.20%，降幅较大，而部分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周转考虑，未及时向公司付款，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60.79 万元，降幅 7.37%，降幅较小，

从而使得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 2021 年末大幅下滑。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0.84，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 年营业成本金额较 2021 年减少 5,470.13 万元，降幅 40.68%，降幅较大，部分在手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公司生产储备一定的库存，从而公司存货未随营业成本的下降而大幅下降，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392.82 万元，降幅 14.10%，降幅较小，从而使得 2022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滑。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9 和 0.51，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减少 7,570.77 万元，降幅 40.20%，降幅较大所致。

在前述财务指标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北人		三丰智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6	2.63	2.04	2.41
存货周转率	1.15	1.24	0.73	0.89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42	0.33	0.35
项目	华恒股份		申请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2.99	2.39	4.44
存货周转率	0.89	1.05	0.84	1.45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64	0.51	0.79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营运能力的相关指标要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随着公司 2022 年销售规模大幅降低，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弱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四) 关于现金流相关指标的量化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523.91	14,994.1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7.16	14,3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416.81	15,692.5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9.35	10,39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0	-698.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698.46 万元、892.90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增加 194.44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1,143.29 万元、37.56 万元，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2021 年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 586.20 万元，为兴建新厂房支付 461.88 万元，从而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1.46 万元、971.82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79.6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偿还了 486.18 万元的向员工和实际控制人朋友等个人的借款及利息。”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0	-698.46
净利润	1,146.30	1,297.74
差额	-2,039.20	-1,996.21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74.99	487.06
资产减值损失	55.02	158.9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3.77	327.90
无形资产摊销	23.35	1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	-0.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	1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8.64	47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03	-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0	-4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2	1.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9.41	-1,76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57	-1,32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0.38	-351.53
其他	148.01	93.8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1,996.21万元、-2,039.20万元，其主要系由以下原因所致：

①2021年发出商品和应收票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存货增加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1,762.23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正在实施的项目增加，导致发往客户现场但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存货余额有所增加，2021年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1,454.53万元；

2021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1,329.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27.64 万元所致,应收票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②2022 年预收货款、应收票据及发出商品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经营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减少 5,240.38 万元,其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订单缩减,导致预收货款减少。2022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656.00 万元。因此,2022 年公司预收货款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此外,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减少 1,327.5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减少,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存货较上年减少 1,329.41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减少,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降低所致。”

三、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金额	14,482.80	10,820.00
其中:银行借款	9,894.00	5,900.00
其中,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588.80	4,920.00
现金储备余额	123.59	281.96
销售回款金额	6,977.16	14,310.96

报告期内,受疫情的影响,公司的现金储备金额及销售回款金额呈减少趋势,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及不诚信经营记录,过往贷款偿付不存

在逾期情形，与金融机构维持了良好的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通畅，通过借款、信用融资等方式筹集的融资量在增长。

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金额有所下滑，销售回款有所下降，但公司不断加大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加强公司资金管控力度，合理安排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债权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必要时公司亦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债权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不断加强资金管控力度，目前现金周转情况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公司的资金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分析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短期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1.3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47。公司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核算内容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675.82 万元、2,415.29 万元，合同负债不会造成短期流动性风险，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前期短期流动性指标要差于同行业情况，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采取如下积极措施应对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一方面，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债权融资渠道的通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40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公司业务不断增长。随着下游市场景气度的不断好转，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金额逐步有所好转。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0,106.24 万元，较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5,703.84 万元，出现大幅好转；此外，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控力度，合理安排公司供产销各项环节，保证公司资金合理安排使用。

2、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4%、67.29%，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采取如下积极措施应对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二）1、短期流动性风险”。

3、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虽然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如前所述，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

（2）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能够体现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属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其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制造装备智能化和自动化成为目前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未来将全面迎来发展的机遇。因此，智能装备行业整体发展较好。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专用汽车领域，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而专用汽车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增速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因此，近年来，专用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发展。但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整体向好，专用汽车行业亦将会获取新的发展机会，公司发展亦将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2）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方面，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于 2023 年 5 月末与中联重科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其系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为公司从专用车领域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要高于境内产品，

公司加大拓展全球市场，随着境外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3) 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好转

如前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公司储备项目较为充足。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同时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进度款项，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 2021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2022 年转让给关联方水泊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款项回收情况，相关资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其具体核算系公司对梁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万元的投资。

（二）2022 年水泊智能将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水泊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款项回收情况

1、公司将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给关联方的合理性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类企业，为聚焦主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金融属性的资产进行剔除，降低公司对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因此，公司决定将持有梁山农商行股份对外转让。

2、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款项回收情况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财务数据，亦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无市场价格参考，且其股份流动性较差。公司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 股权，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亦不同意对其进行审计或资产评估，故未对公司持有的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进行评估。2014 年，公司能入股该银行，主要原因系当地政府的引荐，入股价格是公司同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协商确定。2022 年 3 月，公司与水泊机电协商一致，以原投资价格 2,000.00 万元将梁山农商行的股权转让。彼时，公司尚欠水泊机电 2,000.00 余万元债务，

因此，将应收水泊机电的前述股份转让款与对水泊机电的欠款进行抵销。

（三）相关资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6 年成立，由梁山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而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企业年报，梁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6 年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2020-2022 年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7 元、1.50 元、1.55 元。自成立以来净资产逐年缓慢增加，但均低于其每股 2 元的入股成本价，其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持有期间每年均能获得稳定的投资分红，2021 年、2022 年收到投资分红款均为 85.00 万元。

梁山农商行股份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且流动性较差，近年来经营状况未出现较大情况的变化，公司以原投资价格转让该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围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和生产工艺需求，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形成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等产品。前述主要产品的生产成型，均需要有详细的设计图纸要求，不同产品的设计难度、设计规模、产品装配周期、调试交付周期、投入工时、产品成本和价格均存在较大差异，为非标定制化产品，经营活动主要围绕客户订单展开，因此不适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概念。

（二）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盘点相关制度，至少每年实地全面盘点一次，由财务人员和对应资产管理人员共同执行。财务部协同对应资产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账、卡、实物进行核对。此外，中介机构对截至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进行抽查监盘，以提高盘点结果的可靠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盘点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梁山大道拳铺段 60 号	
盘点人员	财务部人员、对应资产管理人员	财务部人员、对应资产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及程序	（1）盘点前，公司制定盘点计划，根据固定资产台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确定固定资产盘点范围；（2）盘点过程中，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并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记录，对盘点中存在差异的进行记录，并查明差异原因；（3）盘点完毕后，形成盘点小结，由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134.90	5,958.70
盘点金额	7,134.90	5,958.70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账实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账实是否相符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闲置的情况	

同时，中介机构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进行了监盘，以提高盘点结果的可靠性。

2、盘点差异情况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盘点过程中各项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中介机构对 2022 年度固定资产的盘点进行了抽查监盘，监盘金额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90.06%，监盘结果未见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三）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相关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生产厂房	1,143.46	2022年9月	已获取济宁市建设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济宁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22年9月该厂房投入使用	在转固时点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且在转为固定资产的下个月计提折旧，其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否
2	激光切割机升级改造	33.23	2021年9月	已取得数控切割机实验报告；2022年9月该设备投入使用	在转固时点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且在转为固定资产的下个月计提折旧，其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转固的相关依据较为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六、补充说明公司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外协业务为机械加工业务，暨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在外协厂商处完成加工。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外协厂商提供的前述业务内容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范围，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公司外协厂商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外协合法合规。

七、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规定

1、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2014 年期间在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对 4 栋、10

栋、11 栋 3 个生产加工车间进行了翻建，具体情况如下：

前述车间原设计规划的为单跨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1,260.00 平方米、1,672.10 平方米和 2,109.10 平方米，同时，公司已取得前述建筑面积的房产证书。2012 年-2014 年公司对前述车间进行了翻建，翻建后变为双跨车间，建筑面积分别扩为 3,092.78 平米、4,058.19 平米和 3,395.72 平米，合计增加了 5,505.49 平方米。2022 年，公司补充履行翻建的相关报建手续，并申请补办房产证，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较原产权证增加了 5,505.49 平方米。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梁山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政府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公司未因前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事项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的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水泊有限	大型罐体制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11 年完成	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在 2018 年进行相关改造后，已完成环评验收
2	水泊有限	150 套/a 异性罐体自动焊接成套设备项目	2008 年完成	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在 2018 年进行相关改造后，已完成环评验收
3	水泊有限	200 台/a 无模板异性封头旋边机项目	2007 年完成	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在 2018 年进行相关改造后，已完成环评验收

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2008 年 9 月 22 日、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 200 台/a 无模板异性封头旋边机项目、150 套/a 异性罐体自动焊接成套设备项目、大型罐体制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分别实施了项目，存在未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依据该《通知》，公司被列入“完善类”项目（“对目前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 2042 个项目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充分考虑未来环保标准提升的可能性，提出全面的整改和调整要求（包括异地搬迁要求），依法完善环保手续。”）。

公司被列入“完善类”项目后，依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了环保手续整改，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2017 年对前述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涂装线技术改造并就改造后的项目整体获得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经梁山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后获得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2018 年进行第二次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并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完成环保设施验收。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公司未因前述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瑕疵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情况均已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夏卫生、徐新兼职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夏卫生、徐新兼职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夏卫生	宁波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焊接分析仪
	湖北芯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教学仪器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增材制造装备
	江苏珠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器械与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安装及施工；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医疗设备
徐新	上海致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从事信息科技、教育科技、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网页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	未实际开展业务
	山东森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基础化工产品

姓名	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注：上表中的公司情况来源于天眼查网站。

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行业相关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配线、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维修：焊接、切割、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焊接、切割、机械设备；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零部件、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设备。

宁波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宁波市鄞州区 2016 年第五批鄞州精英引领计划资助企业，项目名称是“焊接质量实时在线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主营业务是焊接分析仪、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水泊焊割相关机器人焊装产线、机器人焊接业务。

上表中其他公司的主营产品、经营范围与公司不一致，属于不同的领域，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董事夏卫生、徐新在该等公司任职不会与其在公司任职存在利益冲突，亦不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九、补充说明帅福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帅福投资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如是，补充说明权益授予、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

纷，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一）帅福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帅福投资合伙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帅系帅福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66.1905%财产份额；刘帅之姐玄璇系帅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400%财产份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伟系帅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1904%财产份额；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宝林系帅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1516%财产份额；公司职工监事王忠生系帅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388%财产份额；除上述外，帅福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帅福投资全体合伙人已通过出具确认函或访谈记录、出资凭证等方式确认：其用以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持有帅福投资的财产份额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帅福投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帅福投资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如是，补充说明权益授予、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帅福投资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及少数外部股东。2017 年 12 月，帅福投资以 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该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股东王凤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且该价格高于当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激励。

综上，帅福投资不存在股权激励。

十、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

（一）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公开招标	1,008.94	17.42%	-	-
邀请招标	2,014.04	25.30%	6,224.77	37.52%
商业谈判	8,186.21	57.28%	12,582.78	62.48%
合计	11,209.19	100.00%	18,80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各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82.78 万元和 8,186.21 万元，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开招标获取订单的占比呈上升趋势。

（二）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公司专注于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为客户自行组织的招标。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2-01-12	82.80
2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1	215.00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2-01-26	758.60
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2-08-22	298.71

经核查，上表中的公司自行组织招标，在网站上均仅发布招标信息，后续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等均以线下方式实施，与相关网站发布的项目信息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取得的主要订单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三）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系公司通过正常的商业合作获取；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公司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表决通过，决议议案及审批程序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相关安排；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挂牌的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内控制度。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了解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询问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的差异明细，确认其匹配性；

3、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报告期内融资情况及现金储备，以及公司对所面临的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确认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访谈财务总监等，了解公司对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投资和转让的基本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了解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基本情况，并获取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数据；

6、获取公司对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投资的入股资料，了解其入股价格，取得公司持股期间的投资收益凭证；

7、了解公司产品生产特征，确定其产能利用率相关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以及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依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细化。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资金安排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有梁山农商行股份的股份转让给水泊机电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相关股份转让款已结清，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有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

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1”主办券商回复部分。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主要外协商进行走访，了解外协的内容；
- 2、获取并查阅外协业务合同，了解外协的主要内容，分析外协加工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3、获取 2018 年对喷漆涂装线进行技术改造的环评验收资料；
- 4、查阅公司补充履行翻建的相关报建手续，了解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的厂房的情况；
- 5、获取并查阅不动产权证，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
- 6、访谈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环保情况；
- 7、查阅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资料，核查存在环评问题及后期整改情况；
-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9、取得梁山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10、获取董监高提供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 11、检索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兼职公司的情况；
- 12、取得帅福投资合伙人得确认函，了解其投资情况及出资资金来源；
- 13、查阅公司和帅福投资的工商档案，了解帅福投资对公司增资情况，分

析是否存在股权激励；

14、检索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了解帅福投资情况；

15、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了解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的收入金额；

16、检索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等招投标信息的网站，检查其招标、中标等信息公示信息；

1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分析公司的招投标是否违背其规定；

18、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9、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等；

20、查阅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了解其议案内容及审议情况；

21、查阅《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分析议案及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其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外协厂商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外协是合法合规；

2、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情况均已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3、董事夏卫生、徐新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属于不同的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董事夏卫生、徐新在该等公司任职不会与其在公司任职存在利益冲突，亦不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4、帅福投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帅福投资不存在股权激励；

5、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取得的主要订单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6、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公司已经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

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勇
孙 勇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永鹤
李永鹤

何清财
何清财

张木权
张木权

杨杨
杨 杨

